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泽衡环保、泽衡、禹州泽衡、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泽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
禹州源衡	指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禹州润衡、润衡	指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新郑源衡	指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广州源衡	指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源衡	指	深圳市源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鄢陵源衡	指	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注册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财宝信、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项目小组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AO	指	又称 A ² O 法，是英文 Anaerobic-Anoxic-Oxic 第一个字母的简称（厌氧-缺氧-好氧法），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BOT	指	即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BT	指	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BT 模式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TOT	指	即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移交—经营—移交。是国际上较为流行的一种项目融资方式，通常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
PPP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事项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禹州市、新郑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各自的特许期限内可以进行污水处理及排水业务。虽然根据各自与政府的协议，特许经营期满后，各公司可报请市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但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二、质量控制风险

供排水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以前年度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基本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如果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灾害性气候，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为此公司制订了应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案，并且在日常生产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进厂水水质的监控。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限制

公司及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结算价格须由政府核定，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存在产品价格和服务结算价格限制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能源供给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项目运行主要依赖的能源为电能，公司及子公司享有当地政府的优惠用电政策，但如果出现电力供应短缺或限制致使污水厂无法正常运行时，政府亦无补偿，因此如果项目所在地能源供给出现持续性短缺或限制，将对公司的经营和效益造成带来风险。

五、行业管理体制、监管政策、国家出水标准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管制之下，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

目前，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同时公司需要按照《河南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实施意见》要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投入运行前要配置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公司目前严格遵守以上相关规定，但随着环境的变化、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国家出水及污泥处置标准可能存在调整的可能。行业管理体制、监管政策、相关标准的改变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及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唯一客户为禹州市财政局，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500,000.00元、22,119,000.00元、34,741,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49%、8.25%、14.20%，虽然禹州市财政局作为公司的客户，违约风险较小，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没有按时收回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将应收账款按帐龄计提坏账准备，则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应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75,000.00元、1,105,950.00元、2,449,260.00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7.88%、5.70%、20.40%。虽然公司已经陆续在布局禹州市之外的污水处理项目，包括新郑源衡，但是公司在短期内仍然存在单一客户占比高的情况。

七、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权力瑕疵

公司及子公司在用房产未完整履行规划、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或许可，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虽然禹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禹州源衡、禹州润衡投资、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及城市建设需要，不会因此追究公司、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且不会拆除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或其他附属建筑。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该房屋因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因此

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是上述资产权利仍存在瑕疵。

八、贷款转借违约风险及大额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3 年禹州润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 4000 万元整，同年，禹州润衡将该笔贷款总额的 50%即 2,000 万元借给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药业”），领先药业按照禹州润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禹州润衡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其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禹州润衡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亦未要求禹州润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共同出具承诺：若禹州润衡因未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银行贷款，被借款银行要求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从而造成损失的，将对禹州润衡作出全额经济补偿。同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领先药业正常经营也未出现违约情况，公司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按帐龄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则金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为：100 万、190 万、95 万，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分别为：13.70%、9.79%、7.91%。公司控股股东杨培仁出具承诺，若领先药业出现违约，造成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时，其将以个人资产对公司作出全额经济补偿。

九、对下属企业的控制风险

公司经营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公司需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由于对下属企业管理失控而造成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控股股东杨培仁持有公司 54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股东赵敏持有公司 6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其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聘请独立董事，因此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存在重大事项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的公司治理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5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业务情况.....	2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49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及发展规划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29
一、公司治理情况.....	8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3
三、公司独立性.....	85
四、同业竞争情况.....	87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	

情况.....	8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0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2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2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六、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8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9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2
第五节相关声明	21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经办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审计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1
第六节附件	22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687111099M

法定代表人：赵 敏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住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邮编：461670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电话： 0374-8368106

传真： 0374-8368106

电子邮箱： yuzhouyuanheng@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zehenghuanba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帆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子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子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子类“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子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经营范围：公共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6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公司股票。

2015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公司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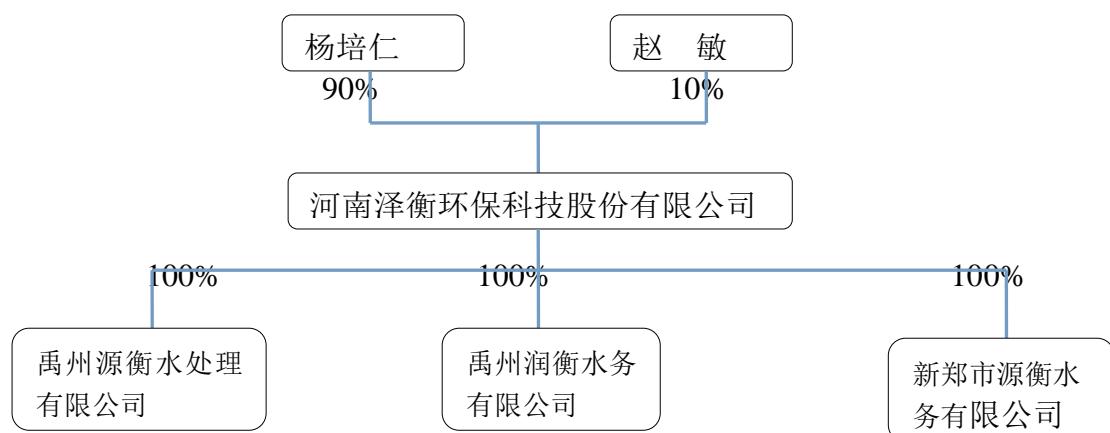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

1、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培仁	54,000,000	90
2	赵敏	6,000,000	1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公司股权结构图



1)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81100006828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7日
控股股东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晨阳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公共污水处理

2)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81000019434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日
控股股东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中良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50万元
经营范围	公共污水处理

3)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84000029487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铁良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共污水处理

3、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系本人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定权益，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和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核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

公司股东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

东主体资格适格。公司或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股份限制及股东关联关系

1、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中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东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培仁和股东赵敏为夫妻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泽衡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培仁	54,000,000	90
2	赵敏	6,000,000	10
合计		60,000,000	100

自公司成立以来，杨培仁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90%的股份，其妻赵敏目前持有公司10%的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杨培仁、赵敏

合计持有泽衡环保6,000万股股份，占泽衡环保股份总数的100%，杨培仁、赵敏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起决定性作用，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杨培仁、赵敏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培仁先生：1965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湖南大学公路与桥梁专业，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任职于广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专业。200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敏女士：董事长，197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学院成教部，涉外文秘专业。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任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此，杨培仁、赵敏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实依据适当、充分。杨培仁、赵敏夫妻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泽衡有限成立于2009年3月24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

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泽衡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泽衡有限系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泽衡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 1 次增资，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2 月 17 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禹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001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6 日，泽衡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书面决议：选举杨培仁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选举赵敏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分期于 2011 年 3 月 6 日之前全部以货币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为“公共污水处理（筹建）”。公司住所地为禹州市滨河路段东。

2009 年 3 月 23 日，河南豫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永信会（2009）验字第 00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泽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3 月 24 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11081100007857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1	杨培仁	900.00	90.00	190.00	19.00
2	赵敏	100.00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2、2009 年 5 月，泽衡有限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20 日，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缴纳

第二期注册资金 600 万元，其中杨培仁缴纳 53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赵敏缴纳 7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于 2011 年 3 月 6 日之前缴纳。

2009 年 5 月 25 日，河南豫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永信会（2009）验字第 006 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止，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杨培仁、赵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杨培仁以货币出资 530 万元，赵敏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1	杨培仁	900.00	90.00	720.00	72.00
2	赵敏	100.00	10.00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800.00	80.00

3、2009 年 7 月，泽衡有限股东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10 日，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缴纳第三期注册资金 200 万元，其中杨培仁缴纳 18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赵敏缴纳 2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于 2011 年 3 月 6 日之前缴纳。

2009 年 7 月 16 日，河南豫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永信会（2009）验字第 007 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止，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杨培仁，赵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杨培仁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赵敏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1	杨培仁	900.00	90.00	900.00	90.00
2	赵敏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4、2011年9月，泽衡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住所

2011年9月25日，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禹州市滨河路东段”变更为“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公共污水深度处理（筹建）”变更为“公共污水深度处理”，并就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8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颁发新的注册号为411081100007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2日，泽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泽衡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杨培仁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赵敏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后杨培仁持股比例为90%，赵敏持股比例为10%；新增注册资本于2015年6月26日前各股东足额缴纳；并根据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泽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禹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6月26日换发的注册号为41108110000785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泽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培仁	5,400.00	90.00
2	赵敏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5月25日，泽衡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议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泽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2-00675号《审计报告》，

确认泽衡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73,694,796.26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财评报字[2015]第 084 号《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泽衡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649.38 万元。

2015 年 7 月 18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止，泽衡环保全体股东（筹）已将泽衡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73,694,796.26 元以 1:0.3454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出资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13,694,796.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由“公共污水深度处理”变更为“公共污水处理；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培仁变更为赵敏。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11081100007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15〕80 号）的要求，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687111099M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仁	54,000,000	90	净资产折股
2	赵敏	6,000,00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

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程序完整、合法合规。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重组事项，系由公司自杨培仁、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禹州源衡 100%股权；自杨培仁、赵敏处受让禹州润衡 100%股权；自杨培仁处受让新郑源衡 100%股权。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经过了相关决议程序，相关对价支付系考虑泽衡咨询相关净资产值、并协商后确定，并已实际支付。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后，禹州源衡、禹州润衡、新郑源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2、控股子公司”所述。

综上，公司设立、增资、股份制改造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齐全，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

赵敏：董事长，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杨飞帆先生：董事，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蚌埠坦克学院，商务文秘专业。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明辉女士：董事，198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重庆工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0年10月至今，任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兵先生：董事，1982年2月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工程造价专业；2013年9月至今就读于重庆交通大学。2003年6月至2009年2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操作工；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小珊女士：董事，198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平顶山学院市政工程系。2009年8月获得助理工程师职称。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历任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验中心化验员、化验中心主任；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李佳佳女士：监事，1990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中原工学院给水排水工程学系。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普通技术人员；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监事。

张晓磊先生：监事会主席，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西京大学计算机系。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亿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4月设立个体工商户禹州市亿达电脑科技中心并担任经营者；2010年11月至今，历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普通职工、中控室组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禹

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张一兵先生：职工监事，198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禹州市矿山机械厂工作；2008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禹州源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中控运行人员；2015年8月至今任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中控室组长；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铁良先生：1985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郑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10年8月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员工；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飞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部分之“（一）董事”。

张志红女士：197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财会系，2009年取得中级会计师资格证。1999年5月至2006年12月年在河南牡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禹州十八商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2015年9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244,658,338.95	268,029,478.12	256,239,648.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2,534,733.26	160,526,119.49	131,125,32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72,534,733.26	160,526,119.49	131,125,328.91
每股净资产（元）	2.88	16.05	1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16.05	13.11
资产负债率	29.48%	40.11%	48.83%
流动比率（倍）	3.27	1.57	1.36
速动比率（倍）	3.27	1.57	1.3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622,000.00	45,244,000.00	27,250,000.00
净利润（元）	12,008,613.77	19,400,790.58	7,299,97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08,613.77	19,400,790.58	7,299,97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00,203.07	3,489,789.75	5,556,526.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00,203.07	3,489,789.75	5,556,526.40
毛利率（%）	59.63%	56.71%	50.25%
净资产收益率（%）	7.21%	13.30%	1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	2.39%	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9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94	0.7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7	2.69	4.74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3,615.49	44,365,648.50	13,374,25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2	4.44	1.34

净额（元/股）			
---------	--	--	--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 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双一

项目小组成员：何双一、柯小凡、刘静、何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赵永刚、黄侦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罗刚、李朝鸿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中信京城大厦 3902

联系电话：010-84865039

传真：010-84865027-804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小华、殷秀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均为：公共污水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公司主要通过使用国际上通用的二级生物（强化）处理工艺以及结合其他深度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实现水资源的可循环利用且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此外，公司投资设立的鄢陵源衡，自该公司设立开始并未实际经营，且目前已注销。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向禹州市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由禹州市政府部门确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四个污水项目，分别为禹州市中水回用厂（项目公司为禹州泽衡）、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公司为禹州润衡）、禹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公司为禹州源衡）、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公司为新郑源衡）。

禹州市污水处理厂（禹州源衡）的污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送入禹州市中水回用厂（禹州泽衡）进行深度处理。

禹州市中水回用厂来水水源为禹州市污水厂一、二期处理达标的污水，出水有几项用途：（1）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MW 发电项目的循环冷却补充用水；（2）排入颍河，做为城市景观水体的补充水；（3）园林绿化用水。

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禹州润衡）污水来源主要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部分城区的生活污水；出水排入颍河，做为城市景观水体的补充水。

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项目（新郑源衡）的污水来源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和循环产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出水两项用途（1）排入沂水河，做为城市景观水体的补充水；（2）新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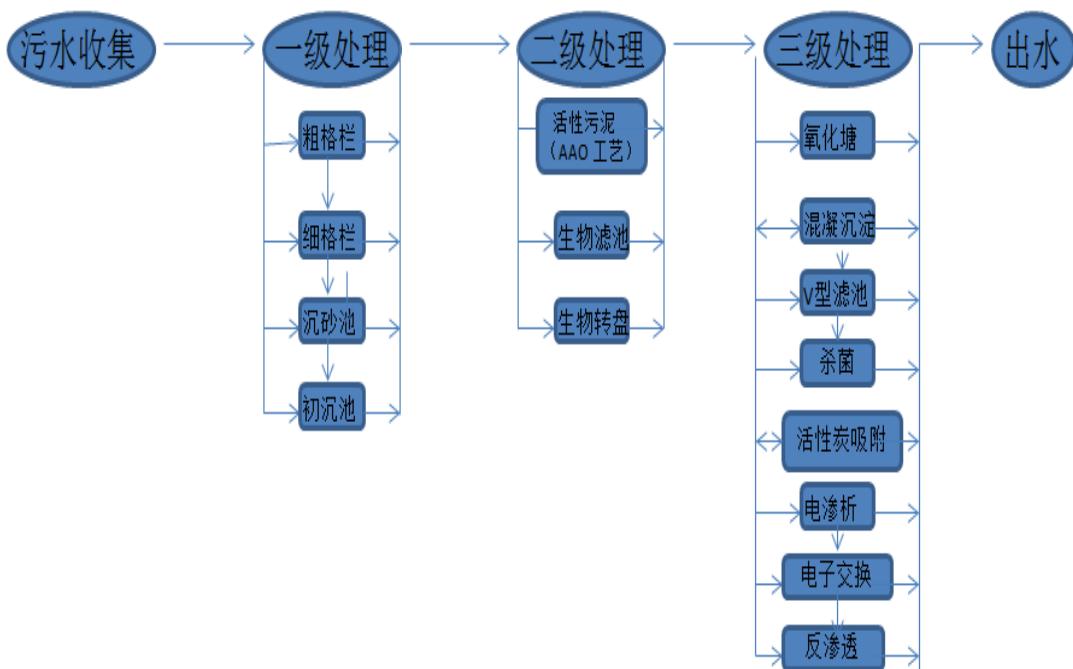
禹州市污水厂二期设计规模 5 万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4.7 万吨/日；禹州市中水厂设计规模 8 万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6 万吨/日；禹州市第三污水厂总规模 10 万吨/日，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5 万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1.2 万吨/日；新郑市辛店污水厂总规模 3 万吨/日，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目前实际总处理水量 12.2 万吨/日，全面投产后能达到 26 万吨/日。

2、污水处理流程以及工艺

公司污水厂目前所采取的工艺技术有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AO）、多模式可切换的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等国际上通用的先进二级生物（强化）处理工艺，以及混凝沉淀、V 型滤池、纤维转盘过滤等深度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图示



一级处理阶段：

一级处理为使用物理方法进行处理（预处理阶段），该处理步骤是使用格栅、沉砂池、沉淀池等构筑物除去废水中的悬浮物以及部分废水 COD 从而达到减轻废水的腐化程度。废水经一级处理后，一般达不到排放标准。故通常为预处理阶段，以减轻后续处理工序的负荷和提高处理效果。

序号	设备名称	现场图片
1	格栅	

2	格栅	
3	沉砂池	
4	沉淀池	

二级处理阶段：

二级处理是用生物方法除去废水中的可溶性有机物和部分胶体污染物，通过二级处理后，绝大部分污染物已经去除。公司在二级处理中运用了 AAO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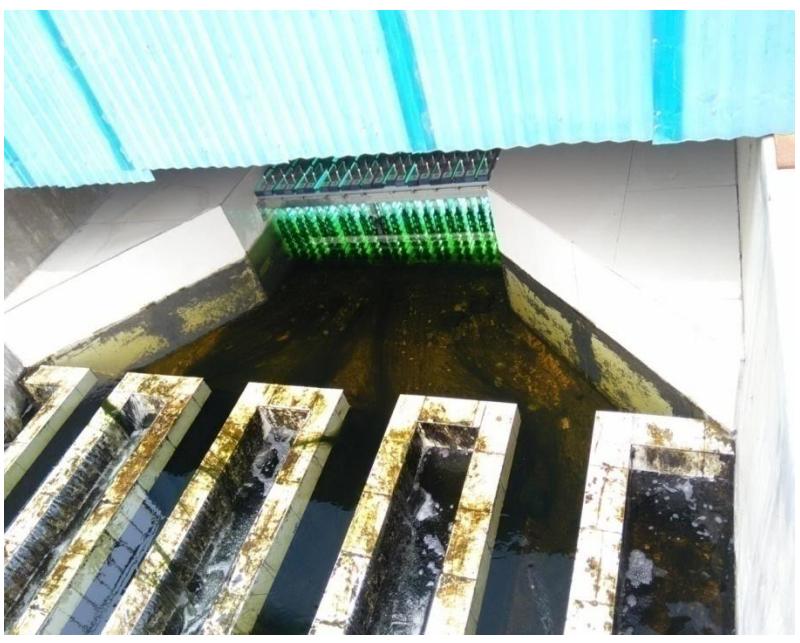
序号	阶段以及功能	实地图片
1	A 段：厌氧池（区），指非充氧池（区），溶解氧浓度一般 小 于 0.2mg/L，主要功能是进行磷的释放。	
2	A 段：缺氧池（区），指非充氧池（区），溶解氧浓度一般为 0.2 ~ 0.5mg/L，主要功能是进行反硝化脱氮。	

3	O 段：好氧池（区），指充氧池（区），溶解氧浓度一般不小于2mg/L,主要功能是降解有机物、硝化氨氮和过量摄磷。	
---	--	--

三级处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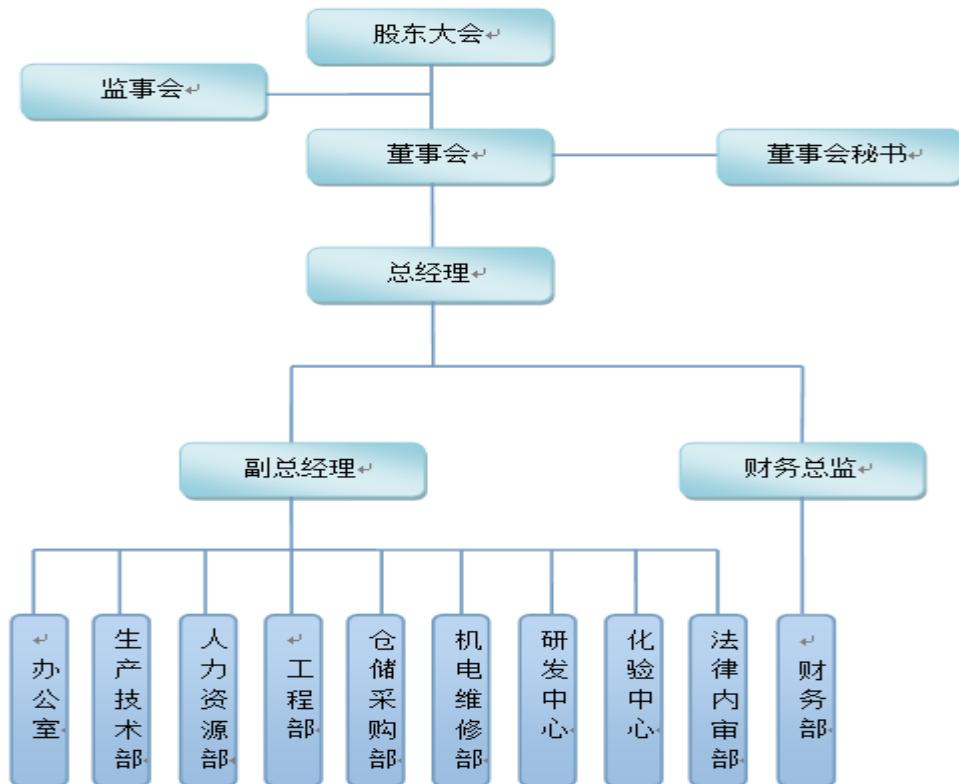
三级处理步骤是通过运用混凝沉淀、V型滤池以及紫外消毒控制污水的营养化以实现可重新回用。

序号	阶段以及功能	实地图片
1	混凝沉淀：利用絮凝剂的絮凝作用，沉淀去除水中悬浮物和色度。	

2	V型滤池：进一步去除悬浮物，出水达到回用水要求。	
3	紫外消毒：通过特定波长的紫外线杀灭水中的有害细菌、病毒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1、办公室

负责制定公司办公及会议制度，组织重要会议，起草整理会议报告和文件；负责协调部署各部工作；负责处理日常文电，公文把关以及印鉴、文书档案管理；负责宣传及业务传达工作。

2、生产技术部

负责把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制度制定及督查工作；负责监督运行状况、生产安全及技术支持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对公司员工的管理、调配、使用，员工工资管理、职称考（评）聘；负责公司系统党建工作和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各类社会保险福利工作；

4、工程部

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推进、合同的签订、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前期筹备、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的全过程管理。

5、仓储采购部

负责公司日常及材料、工程中的原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采购、工作；负责材料的保管和发放工作。

6、机电维修部

负责公司设备、电器的维修保养及安全隐患的排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建立设备、电器的维修保养档案。

7、研发中心

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水处理专利的研发及注册；负责各项设备改造及节能降耗的研究论证工作。

8、化验中心

负责每天的水质化验工作，同时记录每日、每月的水质变化及各项数据并出具实验报告。

9、法律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集团下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和法律事务。

10、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拟定和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组织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保管会计档案；完善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控制与管理公司成本费用并合理运用税务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二) 公司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获得当地政府的 BOT 协议获得业务，并按照 BOT 协议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流程如下：

1、招标、投标、评标	2、设计、融资、建设	3、运营	4、移交
主体：政府部门 流程：资格预审、公开招标、投标、评标；经专家组评审认定，确定中标人，并授予特许经营权。	主体：中标人 流程：设计、融资、建设；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融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一系列建设活动。	主体：中标人 流程：运营建设后按协议向政府提供服务。	主体：中标人 流程：移交在特许经营协议期满后，中标人无偿将项目经营权和所有权移交给政府。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招标采购和供应商直接供货两种方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为建立供应商管理名单，根据名下各个污水厂的使用情况反馈，分别和不同供应商签订短期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每隔三月重新调试药剂，以求达到最适宜效果。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及相关物品的采购一般遵循招标采购模式。

项目设计及建设由公司通过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土建工程承包商、设备安装调试单位、监理单位等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监理等业务。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工作包括获取项目信息、评价分析、组织投标、项目执行、项目总结五个方面。

(1) 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通过原有项目相关人脉和市场关系获取项目信息。

(2) 评价分析

在获取相关信息或询价、招标文件后，公司派专人负责收集项目所在地相关数据（包括财政支付能力、水量、政府执行力度等），以便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具体分析。

(3) 组织投标

项目确定实施后，公司统一管理各部门准备投标文件，其中包含报价文件、技术建议书等，并提交给业主。

(4) 项目执行

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合同要求，由技术部、采购部、财务部开始分别实施。

(5) 项目总结

对于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分析评价，总结对项目具有决定性影响和对以后同类项目有推广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和不足之处，同时也不断改进相关制度和管理模式。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重庆水务(601158)	64.99%	63.51%	68.15%
川东环能(831295)	54.29%	47.06%	55.30%
联合创业(430424)	54.29%	35.81%	83.89%
武汉控股(600168)	51.54%	48.30%	46.54%
平均值	56.28%	48.67%	63.47%
泽衡环保	59.63%	56.71%	50.25%

数据来源，巨潮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

其中重庆水务的毛利率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一致，2013年低于行业毛利率，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业务定价权在当地政府，因此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点，同时，由于各进水水源不同，污水处理成本也会有一定的差异。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新项目禹州润衡项目正式启用，由于新工厂维护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具体而言，2013年禹州源衡聘请外部机构对设备进行了维护、调试，同时禹州润衡由于全部都是新设备因此能耗相对较低，新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相对旧设备少，且刚刚开始运营，行政工作基本由原公司人员兼任，因此人工成本增加较单独设立项目少，整体协同效率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利润率较为稳定，商业模式中不存在一旦无法获得就会显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要素。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的产品技术

公司主要通过使用AAO技术对污水进行处理，公司在原有AAO设计工艺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对AAO工艺进行了深度优化，并与核心设备改造相结合，拥有自主AAO工艺核心技术。在同等设计条件下，公司所拥有的AAO工艺不仅在节能方面有着显著的优势，同时处理的水质也远远优于排放标准，特别是总磷的生化去除率高达95-99%，高于设计规范中的60-90%，也高于同类型污水处理厂生化+化学相结合的除磷效果。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土地用 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禹国用(2010) 第 18-017 号	泽衡 有限	禹王大道与东 外环交叉口西 南角	市政公 用设施 用地	36450.653	划拨	无

泽衡有限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4 条之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之规定，“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据此，泽衡有限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禹州润衡、新郑源衡所使用的国有土地尚未取得权利证书，根据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书面情况证明，禹州润衡系依据与禹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无偿使用土地，待收到禹州润衡用地申请后，将依法为禹州润衡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新郑源衡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与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签署《建设用地协议书》，新郑源衡使用辛店镇大汉窑村以北、赵老庄村以西、潩水河支流西岸占地 33.158 亩的土地建设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厂工程，新郑源衡已支付土地安置补偿费 1,332,955.62 元。根据辛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已调整为建设用地，符合该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且已将该地块纳入总体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禹州源衡与禹州市污水净化公司共用一块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禹国用(2001)字第 12 / 0640 号。根据禹州源衡与当地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禹州源衡以划拨形式取得禹州污水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据此，禹州润衡、新郑源衡、禹州源衡目前所使用土地均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禹州润衡、禹州源衡使用土地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之规定，且已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新郑源衡已签署《建设用地协议书》，支付了土地安置补偿费，并经当地人民政府核准使用该土地。

禹州润衡、新郑源衡、禹州源衡目前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BOT 项目资产

编号	资产所有人	金额	备注
1	禹州润衡	80,206,943.51	包括主体工程及机器设备
2	禹州源衡	15,848,045.64	包括主体工程及机器设备
合计		96,054,989.15	

新郑源衡项目由于还未验收完成，因此未转无形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在用厂区主体工程、综合楼等未完全履行规划、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或许可，亦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存在权利瑕疵。但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及城市建设需要，符合土地使用规划，不会因此追究公司、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且不会拆除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或其他附属建筑。

2015 年 9 月 28 日，禹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情况书面，确认泽衡环保、禹州润衡及禹州源衡在污水厂投资兴建的房屋及构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属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亦出具书面承诺，“若该房屋因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利

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1、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4 年 3 月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4】31 号文《关于改革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取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同时，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也应当予以废止。根据通知，公司原持有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证书》2013 年 8 月到期后未进行续办。

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系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1	排污许可证	泽衡有限	豫环许可许字 81022 号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4.7.7-2017.7.6	排放去向：处理后废水排入颍河；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COD）<50mg/L、氨氮（NH ₃ -N）<5 (8) mg/L；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COD）<1460 吨/年、氨氮（NH ₃ -N）<146 吨/年
2	排污许可证	禹州源衡	豫环许可许字 81018 号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4.7.7-2017.7.6	排放去向：处理后废水排入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COD）<50mg/L、氨氮（NH ₃ -N）<5 (8) mg/L；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COD）<912.5 吨/年、氨氮（NH ₃ -N）<91.25 吨/年
3	排污许可证	禹州润衡	豫环许可许字 81023 号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4.7.7-2017.7.6	排放去向：处理后废水排入颍河；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COD）<50mg/L、氨氮（NH ₃ -N）<5 (8) mg/L；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COD）<912.5 吨/年、氨氮（NH ₃ -N）<91.25 吨/年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新郑源衡暂时还未投入使用，因此尚未拿到排污许可

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2、特许经营许可

2007年10月30日，禹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禹州市环境保护局与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禹州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BOT建设及特许经营合同书》，特许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以BOT方式建设和运营禹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并在项目公司禹州源衡成立后，授权项目公司禹州源衡具体运作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2011年8月28日，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甲方）与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禹州市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运营合同书》。合同项目为污水深度处理规模为8万立方米/日的工艺设施及辅助设施建造、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运行管理。合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该项目所占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拥有禹州市中水厂的特许经营所有权。

2014年7月31日，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予乙方进行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项目厂内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同时建设和维护乙方所属的场外配套截污干管，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时，乙方拥有经过处理后排水的水权，即中水水权。本协议内的特许经营期为26年，自一期工程建成试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5年4月17日，禹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甲方）与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河南省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双方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特许经营期为30年，暂定为201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甲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将污水处理厂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并对各项认证和资质建有严格的管理体系，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公司获得荣誉

报告期内，泽衡环保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年份
1	禹州源衡	2008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2	禹州源衡	2009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3	禹州源衡	2010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4	禹州源衡	2011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泽衡有限	2012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泽衡有限	2014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60,661,798.34 元，总体成新率为 82.5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995,639.19	10,059,899.96	-	55,935,739.23	84.76%
机器设备	6,381,336.00	2,170,255.98	-	4,211,080.02	65.99%
运输工具	962,660.00	563,423.71	-	399,236.29	41.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2,220.00	66,477.20		115,742.80	63.52%
合计	73,521,855.19	12,860,056.85	-	60,661,798.34	82.51%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泽衡环保经营的禹州市污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所涉资产，主要为厂区主体工程、综合楼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在用厂区主体工程、综合楼等未完全履行规划、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或许可，亦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存在权利瑕疵。但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及城市建设需要，符合土地使用规划，不会因此追究公司、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且不会拆除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或其他附属建筑。

2015年9月28日，禹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情况书面，确认泽衡环保、禹州润衡及禹州源衡在污水厂投资兴建的房屋及构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属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亦出具书面承诺，“若该房屋因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公司目前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权属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1	泽衡有限	豫KHG538	陆风汽车	1	辆	2010-5-1	2010-5-1	141,111.00	69,379.88	49.17%
2	泽衡有限	豫KC9363	丰田汽车	1	辆	2010-11-1	2010-11-1	324,338.00	175,689.57	54.17%
3	泽衡有限	豫KE9363	江铃汽车皮卡	1	辆	2011-9-20	2011-9-20	108,211.00	27,091.72	25.04%
4	泽衡有限	豫K62656	垃圾车	1	辆	2011-11-1	2011-11-1	244,500.00	69,275.00	28.33%
5	泽衡有限	无(内部使用)	叉车	1	辆	2012-6-30	2012-6-30	144,500.00	57,800.12	40.00%

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高压电机液态起动柜	158,000.00	78,999.80	50.00%
三叶罗茨风机	140,000.00	72,333.14	51.67%
阀门	862,711.00	467,301.70	54.17%
钢结构房	400,000.00	308,333.15	77.08%
低压开关柜	327,500.00	191,041.50	58.33%
在线监测设备	265,000.00	165,625.15	62.50%
桁架式虹吸泥机	343,600.00	217,613.48	63.33%
污泥浓缩机	216,400.00	137,053.48	63.33%
带式浓缩压缩机	468,000.00	296,400.00	63.33%
水泵	400,000.00	256,666.81	64.17%
加氯加药间设备	523,800.00	336,105.00	64.17%
化验室设备	284,892.00	134,649.18	47.26%
自控系统	495,000.00	367,125.00	74.17%
紫外线消毒设备	171,600.00	148,720.08	86.67%
中控系统设备	384,000.00	326,400.00	85.00%
紫外线消毒设备	857,995.00	771,716.14	89.94%
合计	6,298,498.00	4,276,083.61	

综上，公司的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均归属于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均为公司独立所有，按不存在共有情形或其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无专利等知识产权。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06 人（包括全资子公司禹州源衡、

禹州润衡、新郑源衡），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3	21.70%
技术人员	55	51.89%
行政人员	28	26.41%
合计	106	1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8	35.85%
30 岁-40 岁	22	20.75%
40 岁-50 岁	23	21.70%
50 岁以上	23	21.70%
合计	106	100%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12	11.32%
大专	25	23.58%
大专以下	69	65.10%
合计	106	100%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处理过程虽基本采用自动化设备，但仍需设备维护及技术人员，公司人员中技术操作类人员占比较高，同时基于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加大了优秀人才的引入力度，提高了技术人员的薪酬

待遇，为处理技术的进步及处理效率的提升做储备。

基于上述，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人员和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622,000.00	100%	45,244,000.00	100%	27,250,000.00	100%
污水处理服务费	24,622,000.00	100%	45,244,000.00	100%	27,250,000.00	100%
合计	24,622,000.00	100%	45,244,000.00	100%	27,250,000.00	100%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除渣、除害处理，以及污泥的后续加工，之后将经过无害处理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进行排放。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向禹州市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由禹州市政府部门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相匹配。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收入	成本
2015 年 1-6 月		
河南省内	24,622,000.00	9,939,224.09
河南省外	-	-
合计	24,622,000.00	9,939,224.09
地区名称	收入	成本
2014 年		
河南省内	45,244,000.00	19,585,610.07
河南省外	-	-
合计	45,244,000.00	19,585,610.07
地区名称	收入	成本
2013 年		
河南省内	27,250,000.00	13,555,995.13
河南省外	-	-
合计	27,250,000.00	13,555,995.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河南省，主要由于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均为禹州市政项目，分别为禹州市中水回用厂（项目公司为禹州泽衡）、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公司为禹州润衡）、禹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公司为禹州源衡）、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公司为新郑源衡）。公司在稳定发展河南市场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地区新项目。

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了合理保证，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禹州市财政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禹州市财政局是公司唯一的客户。由于服务费由市政单位拨款，有地方税收作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较为稳定，因此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对单一客户依赖造成的收入波动幅度大的风险。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
------	--------	--------	---------

			收入
禹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4,622,000.00	100%
合计		24,622,000.00	100%

(2)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禹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5,244,000.00	100%
合计		45,244,000.00	100%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禹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7,250,000.00	100%
合计		27,250,000.00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营业成本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1) 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939,224.09	19,585,610.07	13,555,995.13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9,939,224.09	19,585,610.07	13,555,995.13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公司营业成本分析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原材料	200,000.00	2.01	207,000.00	1.06	263,000.00	1.94
人工成本	1,345,000.00	13.53	3,568,680.00	18.22	2,997,809.00	22.11
折旧与摊销	5,244,834.40	52.77	10,496,147.88	53.59	4,981,214.72	36.75
能耗	2,229,812.04	22.43	4,171,043.46	21.30	2,887,200.53	21.30
其他	919,577.65	9.25	1,142,738.73	5.83	2,426,770.88	17.90
合计	9,939,224.09	100.00	19,585,610.07	100.00	13,555,995.1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依赖建成的污水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处理，因此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同时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消耗成本较大，同时，公司污水处理除使用部分试剂外，人工成本所占比例也相对较高。

(3)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能耗及其他构成，公司各月按照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主要按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各种材料、药品、低值易耗品费用进行归集；人工成本主要按生产运营部门人员提供的人工进行归集；折旧和摊销主要按企业提取的生产运营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额进行归集；能耗主要按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和动力费用进行归集；成本中其他主要归集生产运营及设备维护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月末结算污水处理量，并将归集的成本结转至污水处理的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建筑施工单位以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厂商。根据前期公司及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装配的需要，公司需要进行大量固定设备的采购，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大。随着新郑源衡项目基础设施的完善，公司对建设、固定设备等供应商的采购会逐

步减小。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禹州市电力工业公司	2,229,812.04	21.48%
2	禹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31,681.14	8.98%
3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700,000.00	6.74%
4	禹州市衡瑞工矿机电销售部	447,250.45	4.31%
5	禹州市三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9,600.00	3.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678,343.63	45.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禹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357,415.00	34.81%
2	禹州市电力工业公司	4,171,043.46	10.11%
3	禹州市三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07,463.86	6.81%
4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1,261,298.60	3.06%
5	许昌县畅通水泥制品经销处	700,000.00	1.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3,297,220.92	56.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禹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9,281,594.53	50.12%
2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890,000.00	32.33%
3	禹州市电力工业公司	2,887,200.53	4.94%
4	广州思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57,995.00	3.69%
5	袁云平	1,563,832.00	2.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4,780,622.06	93.76%

其中个人供应商袁云平主要为公司提供了部分钢筋等部分建筑材料。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禹州泽衡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客户为禹州市市政府，主要收入为政府根据污水处理量划拨的财政款与政府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

合同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情况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禹州市污水處理工程BOT建设及特许经营合同书	禹州市人民政府	禹州市人民政府特许广州源衡设立项目公司以BOT方式建设和运营禹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合同所有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担	2007年10月30日至到2030年10月30日(自验收起30年)，合同签订于2007年10月30日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每年1600万，并享有当地税收减免以及优惠用电的政策	正在履行

合同所属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情况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禹州市人民政府授权)	禹州市人民政府特许禹州润衡以 BOT 方式建设和运营禹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到 204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1.35 元 / 立方米，并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河南省同比 CPI 价格指数变化以及当地实际的电费，能源价格以及税收变动因素而调整	正在履行
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禹州市污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运营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人民政府授权)	禹州市人民政府特许禹州泽衡以 BOT 方式建设和运营禹州市中水厂	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所占土地使用权终止日，合同签订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	污水处理服务费以政府每年 1200 万元买断的形式支付；当经营期间的成本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或当年 CPI 平均超过 4% 时禹州泽衡可向政府申请提价	正在履行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新郑市人民政府授权)	新郑市人民政府特许新郑源衡以 BOT 方式建设和运营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期自一期工程建成试运行之日起 26 年，合同签订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	污水处理服务费执行起始单价为 1.3 元 / 立方米，污水服务费单价每 3 年调整一次	正在履行

“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系通过邀请招标程序，2013 年 10 月

29日，新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核发《中标通知书》，确定禹州源衡为中标人，项目公司（新郑源衡）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4年7月23日，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为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的供应商以及能源和污水处理的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15.6.30 履行情 况
1	广州思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20,000.00	2012.12.21	履行完毕
		消毒设备	858,000.00	2013.4.7	履行完毕
2	禹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禹州润衡土建	50,891,007.40	2012.3.21	履行完毕
		新郑源衡土建	30,534,604.40	2014.2.17	履行完毕
3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8,890,000.00	2013.1.29	正在履行
4	禹州市三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水、电、消防工程	5,608,293.18	2013.3.29	正在履行
5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261,298.60	2013.10.1	履行完毕
6	袁云平	钢筋	1,563,832.00	2013.10.1	履行完毕
7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刮泥机	2,410,000.00	2013.4.16	正在履行

以上为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采购，由于项目建设及大型设备采购大部分已经进行，因此2015年未有重大影响采购合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 (万元)	签订/借款 日期	备注	截至 2015.6.30

							履行情况
1	禹州润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建许固资(2013)002号	肆仟万元整	2013.6.7	期限 60 个月，2013.6.7—2018.6.6；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0%	正在履行
2	泽衡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兴担(2012)年委借字(0217)号	捌佰万元整	2013.1.17	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2013 年打款。月利率 1.5%，期限 6 个月	履行完毕

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为禹州润衡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与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禹州润衡将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贷款总额的 50% 即 2,000 万元借给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并由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按照禹州润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包括银行上浮利息）。

禹州润衡将其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取得的部分借款转借给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系民间借贷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之规定，禹州润衡与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之间 2,000 万元借款的《协议书》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核查，依据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乙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禹州润衡 4,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用途应为禹州市第三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禹州润衡将该等借款中的 2,000 万元转借给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该等行为虽然不属于无效的民间借贷，但依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之“四、乙方救济措施……（四）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甲方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之约定，禹州润衡将该笔借款中的 2,000 万元转借给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系未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禹州润衡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禹州润衡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亦未要求禹州润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为避免禹州润衡因承担上述违约责任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均出具承诺：若禹州润衡因未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银行贷款，被借款银行要求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从而造成损失的，将对禹州润衡作出全额经济补偿。据此，禹州润衡未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其他重大合同

2013 年 6 月 26 日，禹州源衡（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乙方）签署《新型财务顾问协议》（编号：建许财顾[2013]145 号），约定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和服务内容，并根据甲方需求和条件提供具体的投融资产品和相关顾问服务，协议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6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已经充分披露。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子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子类“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子类“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子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产品内涵上看，公司的水处理包括了生活污水处理以及工业用水处理。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监管体系，即中央、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县、镇三级分设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及各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负责对水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外，水污染治理企业也受到中国环境保护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环保节能业务。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实施细	2000年3月	为了保护水资源和治理水污染制定的相关细则。

	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2月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的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8月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制定的国家法律。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年11月	为推进主要污染物的减排，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制定了相关规划。
6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年6月	为了支持自主研发水污染治理技术、水生态监测和饮用水净化与运输成本工艺与装备；为了鼓励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支撑重点流域水质的改善，确保饮用水安全制定了相关规划。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为了支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制定的相关规划。
8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	为了实现节能减排的约束性目标，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制定的相关规划。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9月	鼓励采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城镇的排水和污水处理能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

11	《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2015年4月	对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规范。
----	-----------------------------	---------	-------------------------------------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大约从 20 世纪初起步， 随着我国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 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 城市污水的污染程度由低到高逐渐演变， 使人民的用水安全受到了威胁， 引起了我国政府的重视，并且逐步加快了污水处理的规模以及技术的发展。截止至 2014 年 8 月底， 全国设市城市、县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3622 座， 日污水处理能力超 1 亿吨；可见，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有着非常好的发展势头。目前， 我国污水处理场的主要设备都可以实现国产化， 还有部分产品能达到出口标准， 但是国产设备与国外发达国家生产的设备相比， 尚存在较大差距。在一些国际上目前存在的最新形技术装备领域， 还存在空白有待填补。

目前采用较广泛的污水处理技术分为生物法及化学法：

①生物法：主要包括氧化沟法、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以及可与各类活性污泥法配合使用的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如 MBBR、MBR 等，适用于市政污水及有机物含量较高的工业污水。

②化学法：主要包括化学混凝沉淀法、离子交换法、电解法等，适用于无机物含量较高的工业污水。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业务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工业水处理是指通过使用生物法、化学法的手段，除去污水中对生产以及生活用水不需要的有害物质的过程。工业水处理一般分为工业给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按污水处理质量的需求不同， 污水处理的程度可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三级处理：

① 一级处理

一级处理是通过沉淀、浮选、过滤等物理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状固体物质；或通过凝聚、氧化、中和等化学方法，使污水中的强酸、强碱和过浓的有毒物质，得到初步净化，为二级处理提供适宜的水质条件。

② 二级处理

二级处理是通过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生物学处理方法，在一级处理的基础上大幅度去除水中呈胶体和溶解态的有机污染物资。

③ 三级处理

三级处理是通过物理化学和化学的技术方法，如凝聚沉淀、活性碳过滤、逆渗透、离子交换和电渗析等，进一步除去污水中的悬浮物、无机盐类和其他污染物资。废水经三级处理后可达到工业用水或城市用水所要求的水质标准。

2、行业规模

(1) 污水排放规模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多。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04 年-2013 年，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由 261.3 亿吨增长到 499.6 亿吨。十年间，生活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年复合增长率达 7.19%。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将会有一千多万人进入城镇居住和生活，按目前年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平均值 65 吨计算，将每年至少带来 6.5 亿吨的污水排放量，市场空间巨大。

工业废水方面，由于近年来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和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工业废水排放量基本保持稳定，如 2004 年，我国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221.1 亿吨，到 2013 年，排放量为 214.9 亿吨，排放量略微降低。

(2) 水治理投资规模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而在既定

控制目标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 12,781 亿元和 15,603 亿元。“十一五”后的十年，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投入将保持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为 3.4 万亿元，其中全国工业废水治理领域的投资需求将达 1,292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将增长 57.37%。工业废水处理投资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市场未来进一步壮大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3）污水处理行业总体规模

“十二五”规划提出期间污水处理投资在 4300 亿，工业废水投资在 4500 亿，流域治理投资 2900 亿，总投资不低于 1.2 万亿。2013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总投资占 GDP 为 1.73%，预计“十二五”末在污染治理上的投资将继续增加，预计 15、16 年投资将超万亿，2015 年投资占 GDP 将近 2%，“十二五”期间污染治理总投资将达 4.5 万亿。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十二五”污水处理生升级改造规模为 2611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利用规模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 为 26.28%。我国《“十二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规划》中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 4569 万立方米/日，复合增速为 6.44%，其中县城复合增速 8.35%，建制镇“十二五”期间新增 955 万立方米/日，二者高于设施城市增速。全国新增成长污水再生利用“十二五”复合增速为 26.28%，新增利用规模为 2676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施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分别占比 77.62%、17.83% 和 4.97%。

（四）行业进入壁垒

国家倡导水务行业引入市场机制，目前，水务行业已被列入市场准入行业。但是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使得进入该行业仍然存在以下障碍。

1、政策壁垒

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进入该行业需要符合资质要求。目前政府普遍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进行管理和限制。水务公司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

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均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政府部门对水务企业的资质管理和特许经营管制构成了进入水务行业的政策壁垒。

2、地域壁垒

水务行业是一个自然垄断的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设施作为一地区的基础设施，按地域供求关系分布和设计，政府不允许地区供排水设施形成较大的过剩产能。地域性限制对其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构成制约。

3、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新建大型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往往需要数以亿计的资金投入，这些因素提高了水务行业的进入门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水是维持人类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的资源。目前，水污染已成为制约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危害人体健康以及破坏生态平衡的主要问题之一，因此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来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200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连同水利部、建设部和农业部联合发布的《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明确了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大力开展循环用水系统，发展和推广水回收再利用技术，发展废水“零排放”技术。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等产业。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1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1〕42号)，明确指出要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深化重点流域的污染防治，抓好流域中的氨氮控制；加强水资源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统筹，大幅减少污染负荷，实现劣V类水质断面比重明显下降。2015年4月9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要建立投资回报机制，提出综合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等方式，分类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和公益性项目，并通过土地开发、生态旅游等收益创造能力较强的配套项目资源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同时，《意见》强化政策保障机制与第三方咨询，提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运用水污染防治专项等相关资金，对PPP项目予以适度政策倾斜。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支持社会资本建立环境保护基金，重点支持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并鼓励环境金融服务创新。

（2）国内污水处理需求量大，市场发展空间大

我国被列为世界上13个贫水国之一，水资源总量约为27957.9亿立方米，居世界第6位，人均水资源用水量为455.5立方米，居世界第110位，仅相当于美国的五分之一，相当于加拿大的五十分之一。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表一）显示：近年来我国人均用水量逐年增加，从2006年的442立方米/人增长到455.5立方米/人。水资源的匮乏以及用水需求的不断增加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和人均用水量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亿立方米/人）	1932.1	1916.3	2071.1	1816.2	2310.4	1730.2	2186.1	2059.7
人均用水量（立方米/人）	442	441.5	446.2	448	450.2	454.4	454.7	455.5

注：数据来自《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随着城市人口急速膨胀以及工业化

持续、快速的发展，用水需求的不断增加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水利部预测，我国人口的持续增长会导致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呈现下降趋势，到 2030 年，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会下降到 1760 亿立方米/人。未来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下降，势必为污水处理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再且，我国存在显著的水资源分布部不均匀的现象，80%以上的水资源集中分布于长江以南地区。就人均水资源量而言，南方最高地区和北方最低地区相差 50 倍。目前，全国 669 个城市中，400 个城市常年供水不足，其中有 110 个城市严重缺水，其中严重缺水的城市大多数分布在我国西北地区。西北地区水资源严重匮乏的情况为污水处理业在这些缺水城市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的资金不足

目前我国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远不能满足城市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的需求，表现在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高。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在我国中小城市，特别是西北部中小城市对污水处理规划建设的资金投入不足。其次，由于运营经费不能及时到位，目前我国能达到满负荷运作的污水处理厂不到三分之一。最后，由于对污水处理质量的要求逐渐提高，我国的污水处理厂进口了大量进口设备。进口设备的保养以及维修费用高，需要大量运营资金支持。

（2）污水处理技术落后

污水处理技术是污水处理设施能否高效运转的关键。目前，国内外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大都采用一级处理和二级处理，一级处理是采用物理方法，主要通过格栅拦截、沉淀等手段去除废水中大块悬浮物和砂粒等物质，这一处理工艺国内外都已成熟，差别不大。二级处理则是采用生化方法，主要通过微生物的生命运动等手段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性，溶解性有机物以及氮、磷等营养盐。目前，这一处理工艺有多种方法，归结起来，有代表性的工艺主要有传统活性污泥、氧化沟、A/O 或 A₂/O 工艺、SPR 及 CCAS 工艺等。目前，这几种代表工艺在国内外都有实际应用，其中最新发明的“SPR 高浊度污水净化系

统”（美国发明专利）将污水的“一级处理”和“三级处理”程序合并设计在一个 SPR 污水净化器罐体内，在 30 分钟流程里快速完成。它容许直接吸入悬浮物（浊度）高达 500 毫克/升至 5000 毫克/升的高浊度污水，处理后出水的悬浮物（浊度）低于 3 毫克/升（度）；它容许直接吸入 CODcr 为 200 毫克/升至 800 毫克/升的高浓度有机污水，处理后出水 CODcr 可降为 40 毫克/升以下。只需用相当于常规的一、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工程投资和低于常规二级处理的运行费用，就能够获得三级处理水平的效果，实现城市污水的再生和回用。SPR、百乐卡 (BIOLA) 工艺等技术在国外已运用十分成熟，我国的污水处理技术在吸收和消化了欧美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的同时也形成了一系类适合我国国情和科技现状的技术，但我国现阶段采用的污水处理技术与同期国外的技术水平相比依然较落后，存在效率低、能耗高、维修率高、自动化程度低等缺点。因此存在资金、人力投入大，但水质依然不过关的问题。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于 2004 年颁发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确立了以特许经营制度为核心的中国城市水务行业从政府高度控制和管理的非市场化向市场化的转型。以北控水务、首创股份、兴蓉投资、创业环保等为代表的一批大型国有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丰富的社会资源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得到了迅速的扩张并领先与同行业大多数的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鼓励和引入民间资本以及逐步引进外资到污水处理行业，桑德集团、国祯环保、鹏鹞环保为代表的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凭借着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技术创新等优势迅速崛起，成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行业新生力量。按中国目前所有运营中的污水厂来看，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市场化程度在逐年提高，尤其是 BOT 项目的占比在逐年提升。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的快速发展，目前，污水处理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内缺乏绝对的领导者。

禹州地处河南省中部，颍河中上游，伏牛山脉与豫东南平原过渡地带，拥

有丰富的煤、铁、铝、陶瓷土以及石灰岩等资源。依托于丰富的矿产资源，禹州进一步延长产业链；禹州的电力、供热、陶瓷、水泥以及耐火材料企业发展势头良好。高污染物排放企业排放出的大量工业污水为污水处理业在当地的发展提供了市场。

2、未来发展趋势

①污水处理的规划从“量”到“质”的转变

“十一五”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率从 51.59% 提高到了 75.25%。“十二五”期间，截止至 2013 年底，我国污水处理率带到 78.47%。从数据上看出，污水处理业的数量会继续稳步上升，但提升的空间相比“十一五”期间较小。但是“十二五规划”首次对水质中的氨氮含量作出要求，并对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提出需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并特别提出需加快城镇污水基础设施的建设。

2015 年 4 月 9 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 号) (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了完善制度规范，优化机制设计，转变供给方式，改进管理模式，推进水污染防治，提高水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和存量为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三大原则;要求水污染防治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以费价机制透明合理、现金流支撑能力相对较强的存量项目为主，适当兼顾部分新建项目，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流域和湖泊、不同领域项目特点，对纳入国家重点支持江河湖泊动态名录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的地区，采取差异化的合作模式与推进策略，率先推进 PPP 模式。

由此可见，污水处理的规划从“量”到“质”的转变将会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

②污水处理技术将进一步的提高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

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依据前述文件精神，污水处理企业需要不断学习和研发新兴污水处理技术，把氨、氮等被列为污水处理质量的约束性指标，新建、扩建的工业污水厂的废水处理技术需求逐步提升。

③市场逐步分散化，为中小型污水处理企业提供了成长空间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业逐步从城市向县镇倾斜，民营污水处理企业的发展逐步跟上了国有污水处理企业业务扩展的步伐，污水处理业市场的格局由“大而集中”逐步走向“小而分散”。从长远来看，这一发展趋势为行业内服务价格较低，成本控制得当，拥有创新技术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了成长空间。

（七）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区域性

我国从二十世纪 70 年代起开始着力发展污水处理业；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污水处理业产业化的发展也不过 10 年。相比起技术、专业化管理能力相对较强的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务系统，我国污水处理系统还存在产量小，产品质量欠佳等不足。我国在“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相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鼓励污水处理产业继续扩大产量以及提升产品质量。可见，我国污水处理业还有很广阔的发展空间，且在未来会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因此，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周期性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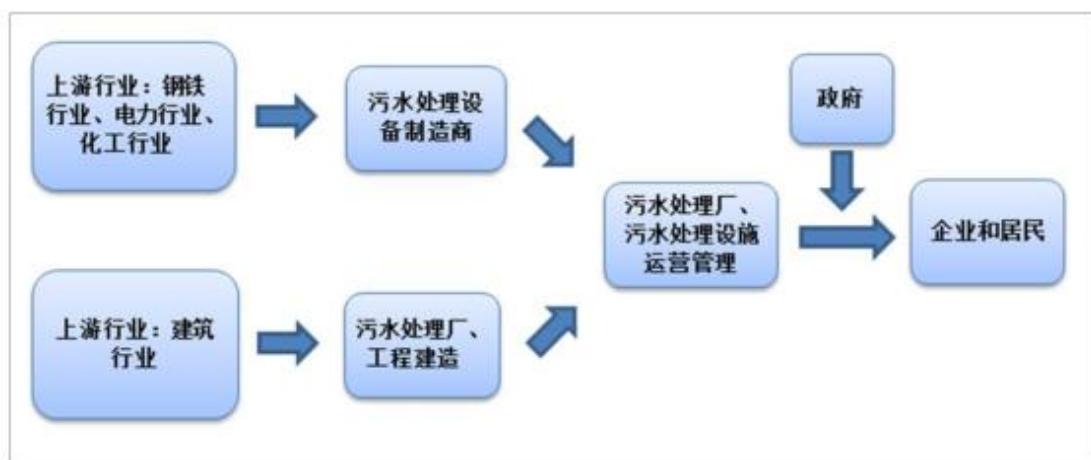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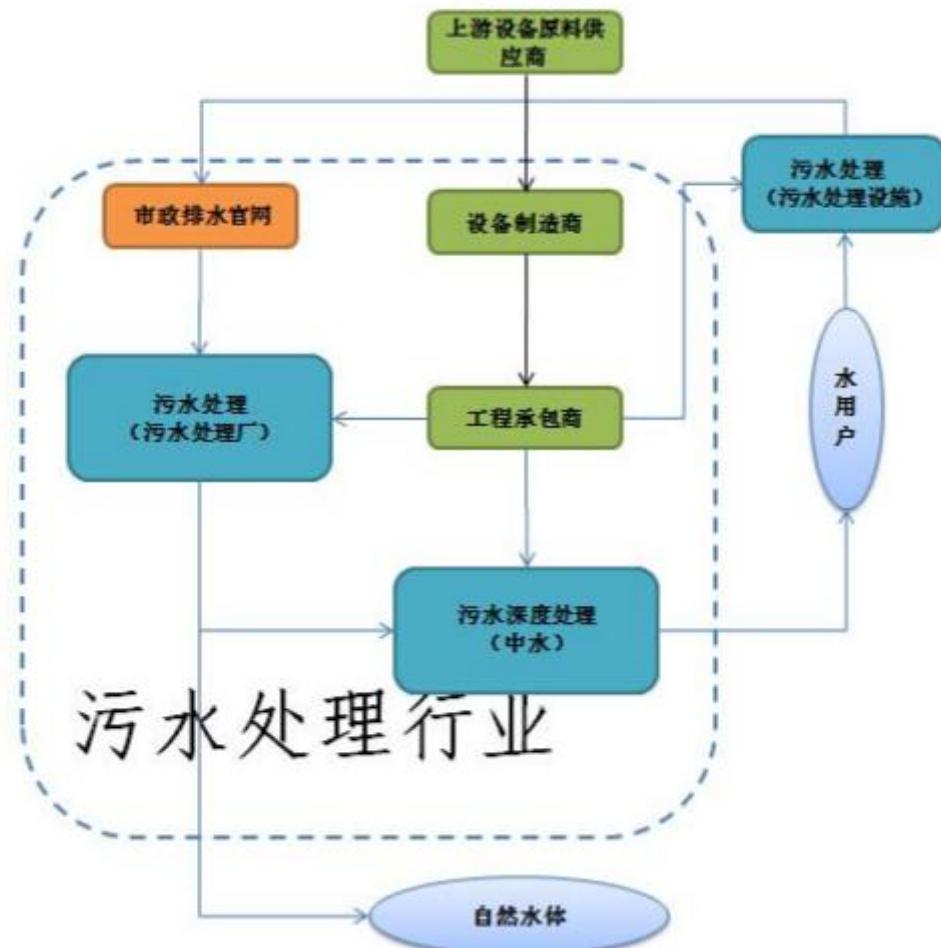
我国的污水处理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我国排系统存在雨水、污水合流和分流制并存的状况。我国夏季雨水多，生活用水量比冬季高，导致污水处理厂夏季进水量比冬季进水量高。

我国的污水处理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的政府对环保重视程度高以及拥有较强的财政实力对污水处理业进行投资；因此，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的污水处理工作开展较早，污水治理效果较好。我国经济较落后地区由于缺乏资金以及环保意识薄弱，污水处理业发展缓，还有待引入更多的资金到这些地区的污水处理行业中。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状况

污水处理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电力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

业等行业；下游主要是包括各类企业和居民。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详见下图：



1、上游行业

污水处理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电力行业、钢铁行业、化工行业、建材行业。其中，钢铁行业、化工行业、电力行业、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制造的原材料供应商，建材行业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建造的供应商，建材行业对产品的质量监督的提高可为污水处理厂提供高质量的厂房建造服务，为污水处理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会有一定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采购成本的上升。但针对污水处理行业的设备制造商和工程承包商，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这种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提供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专业化的生产，可以很大程度地将成本上涨压力予以控制、转移和消化。随着水资源的越发短缺以及市场对污水处理质量要求的提高，污水处理业与其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将会越来越强。

2、下游行业

经污水处理的水体下游一部分回用给用户，另一部分直接排放给自然水体。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水资源越来越短缺，政府对企业排除废水的出水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不断提高，将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促使污水处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九）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的行业，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的发展。污水处理作为环境保护的核心产业之一，是保障国家实现节能减排计划的重要措施，其发展需要政府主导和宏观经济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了项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业务风险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具有投资额大、项目回收期长的显著特点。一般情况下，投资一座日处理能力 5 万吨污水的污水处理厂需要近亿元的投资，且回收期通常超过 10 年。为了解决行业发展所需资金，政府近年来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吸收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已有约 40% 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通过 BOT、BT、TOT 等投融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与运营，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周期较长，风险较大。

3、市场风险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面临的直接问题就是资金问题，同时体制、技术工艺、管理经验等都还没有发展到较高水平。大部分的污水处理企业还是需要地方政府扶持，在地区范围内的运营。我国污水处理企业总体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且数量不足。与有着丰富经验的国外企业相比，我国本土企业资金实力、技术、管理经验以及业务规模在与国外企业竞争中将不具优势，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国际水务企业开始相继进入我国市场，并有了一定量的投资项目，抢占污水处理的市场份额，本土企业将受到极大的威胁，竞争风险较高。

（十）行业发展趋势

日益紧张的水资源供需形势和持续增加的水污染排放等压力促使我国越来越重视对水环境的保护和治理。近年来，我国通过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并加大对节水环保领域的投资力度，以此来改变水环境的现状，为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由此我国水处理行业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承担着艰巨的历史责任。

1、城镇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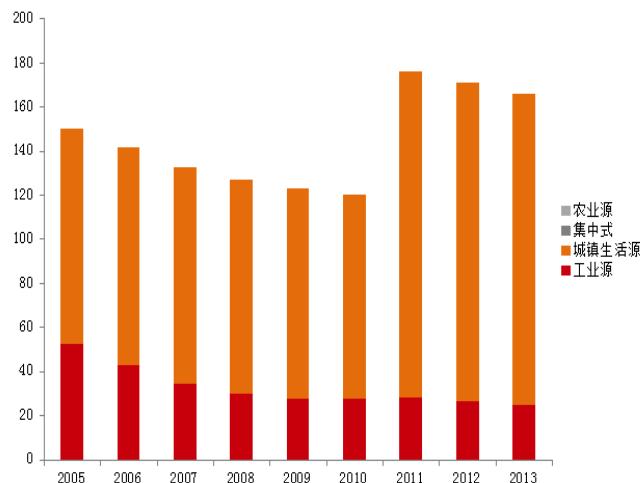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镇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镇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国家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

升，行业进入快速扩张期。根据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2010~2013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2832座增加至3513座；污水处理能力由1.25亿立方米/日提高至1.49亿立方米/日；全年污水处理量由343.33亿立方米上升至444.60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9%；平均运行负荷率由78.95%上升至82.6%，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实现了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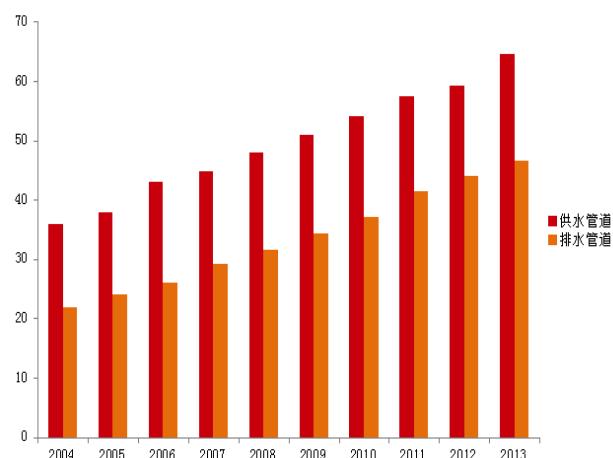
但与之对应的是，2010~2013年，我国污水排放量由617.26亿立方米增长至695.4亿立方米，远高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其中，仅生活污水排放量就由379.78亿立方米增长至507.3亿立方米，年均增幅达10.13%，污水处理规模与污水排放规模之间依然存在较大的缺口。图1列出了氨氮排放来源的组成，该方向上，城镇生活源是最主要的控制点，其占总排放量的57.6%。

截至2013年底，全国已有651个设市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设市城市总数的99.1%；有1341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82.6%。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引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截至2013年底，全国新增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已完成50.5%，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完成58.9%，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已完成41.3%，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43.4%，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29.9%。

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两部核定的各地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共约6.9万公里，相应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经基本到位。图2展示了供水管道和排水管道近年的增长状况，到2013年，供水管道和排水管道分别达到了64.6和46.5万公里，较2004年分别增长了80.4%和112.3%。据初步统计，截至2013年底，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支持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已完成约3.7万公里，占“十二五”规划任务量的52.7%。总体看，对照“十二五”建设规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去3/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尤其是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进度并不尽理想，为了完成规划目标，预计未来两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投资有望快速增长，处理设施将集中投产，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

图 1： 城镇生活源是氨氮排放的最大源头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图 2： 管网的建设受城镇化的推进还会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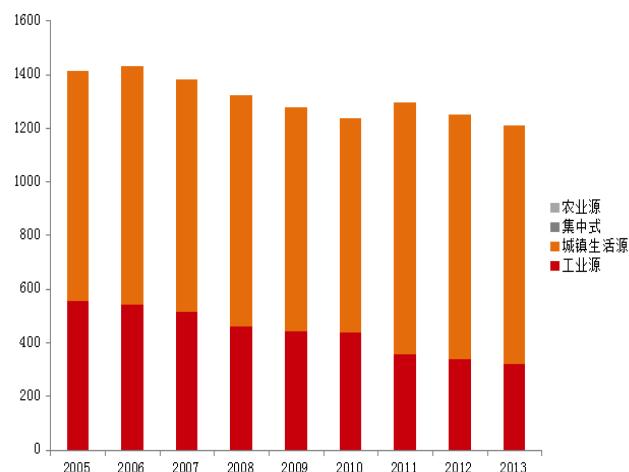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2、农村污水处理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大规模建设逐渐接近尾声，污水处理设施开始向乡镇和农村延伸。农村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包括人畜排泄物及洗涤、洗浴和厨用废水等。相对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具有分布散、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水量差异大等特点。随着城市化、清洁卫生的生活方式不断普及，

农村污水排放量的增长将显著提升。根据环保部统计数据来看，2011~2013年，我国农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维持高位。截至2013年底，我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352.7万吨，其中农业源化学需氧量1125.7万吨（甚至高于生活源的889.8万吨），占排放总量的47.8%；氨氮排放总量245.7万吨，其中农业源氨氮77.9万吨，占排放总量的31.7%。图3列出了COD排放量的来源组成，可见：（1）新纳入统计的农业源，是最大的源头，需要引起重视和采取措施，但由于面源、分散、作业者难以管理等现实条件，使其较难控制；（2）工业源的COD呈现明显下降，显示了控制的成效，2013年降至2005年的57.6%。

图3：新纳入统计的农业源贡献的COD占总排放量的一半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由于农村污水排放集中度较差，相关管网配套设施较为落后，以往城市地区的管网加水厂式的污水处理方法并不适用于农村，存在建设成本高、来水量不稳定且单体来水量小的缺点，同时当地政府与居民偿付大规模管网与水厂建设成本的能力堪忧。因此，通过推广小型、自动化设备等因地制宜的小型化设施，对污水进行就地解决成为目前较为主流的处置思路。目前，农村污水处理率远低于设市城市和县城，2012年末，村庄污水处理率仅为7.0%，仅少数发

达省市的农村污水处理事业取得一定成果，未来农村污水处理市场面临很大的市场空间。

3、工业污水处理

根据环保部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为684.3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占比为32.4%，较2002年下降了14.7%。这是由于近年来，在我国积极实施淘汰工业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节能减排等政策以及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工业废水排放在2007年达到峰值后开始呈缓慢下降趋势，但总体数量依然十分庞大。

同时，不容忽视的是虽然我国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已经达到95%，但根据业内权威人士调研发现，实际上很多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无排污、偷排和超标排放的情况屡见不鲜，在部分地区还相当严重。由于存在工业废水运营服务体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统计局限性等问题，工业废水实际排放达标率要远低于统计数据。另外，统计显示，2012年我国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为85.7%，但陶氏同期发布的《中国渴求水资源》报告中指出，中国工业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仅为25%。加之，近年来频频发生的工业企业废水污染事件也引发了社会舆论的持续关注，将进一步成为推动出台更严格治理政策措施的催化剂。

2015年上半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预期将出台，其中可能包含“对新建工业项目实施严格的水污染排放等量置换或倍量置换的一揽子制度安排”。即上马新的产能必须通过关停或者治理腾挪出同等量甚至成倍量的排放指标。这会造成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存量工业项目可能被要求更严格的排放，带动治理的市场，或者落后产能被加速淘汰；二是新项目为了顺利上马，排放可能会被降到最低，甚至零排放。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会对工业污水处理产生实际需求。

根据万德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工业水处理量达到527亿吨，处理能力为2.66亿吨/日，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达到668亿元。按照年复合增速5%计算，截至2014年底，我国工业污水处理量达到581亿吨，处理能力2.93亿吨/日，

设施运行费用达到 736 亿元。同时，在国家空前监管与处罚力度的震慑下，大量工业企业将通过污水提标改造降低排污成本，同时工业水处置第三方运营全面铺开，有望刺激工业废水处理市场投资及运营规模的快速上升。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及发展规划

（一）行业竞争格局

就我国水处理行业主要参与者来看，国外大型水处理系统公司以多元化业务为主，以水处理产品和技术为核心，如旭化成株式会社、GE、东丽株式会社、陶氏化学等。上述公司通过在国内建立生产和研发基地，与国内工程公司合作以本土化，凭借技术领先的核心产品来拓展市场，不仅能够承担水处理 EPC 工程，更是占据了水处理关键设备的主要市场；而我国水处理系统集成市场除碧水源、津膜科技等少数企业具备核心产品外，其他多以工程公司为主，同质化较高，拥有核心产品的企业较少。此外，国内水处理企业的业务领域大多集中在单一行业，如具有央企背景的寰球工程、石化工程等工程公司，以及万邦达、中电环保、中电佳美等民营企业。

目前，我国水处理产业仍处于发展期。体现在，一方面水处理上市公司无论是从市值规模还是收入规模都相对较小；另一方面，非上市公司中以民营企业居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比较低，缺乏行业领导者，能够提供成套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很少，大多数企业以提供成熟的单机产品为主，综合竞争能力较弱。此外，受资金和技术条件的制约，行业内企业的创新能力普遍不足，只有少数企业凭借其自身拥有的技术优势，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水处理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前行业野蛮生长阶段起关键作用的渠道优势将变得越来越不明显，是否拥有核心产品将决定相关企业的成长空间。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 ①公司规模偏小，在大型项目中没有资本优势

多家跨国水务公司进入国内市场，如威立雅、苏伊士、柏林水务等，资本实力雄厚，在 20 吨/日以上大项目中能够体现一定的资本优势，公司在大型项目中与跨国公司相比缺少资本优势。

②融资渠道不足

公司目前的主要还是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制约着公司在人才引进、规模扩张、技术提升等方面的发展。公司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水平，适应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

2、公司竞争优势

进入国内的跨国水务集团，如威立雅、苏伊士、柏林水务等，资本实力雄厚，在 20 吨/日以上大项目中能够体现一定的资本优势，但在中小型项目中由于其管理成本相对较高，竞争优势不明显。

国内生活污水处理企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和市场化运营企业。市场化运营企业包括北控水务、创业环保等上市公司及其他民营企业。这类企业在市场上表现活跃、数量众多，捕捉市场机遇能力强，对竞争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大量中小型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中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其中一部分企业将向规模更大、管理更规范的综合服务商转型，另一部分中小型企业将逐步走向专业化，在细分市场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地方政府主导型运营企业是在我国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过程中，由国有企业转型与重组，或者由地方政府主导改制而成，得到地方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一般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资本实力，且引进了一些市场竞争机制，其中部分企业通过上市逐步实现转型，但依然在经营方面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河南为基地、禹州为中心，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项目，在地域性中小型污水处理项目上，在资金与运营管理都有着一定的经营和技术储备。公司未来在储备好技术实力及资金实力之后，将在运营专业化的基础上向外区域开拓。

综上所述，公司的优势均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大的行业发展空间。

(三)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环境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是一横一纵。一部分企业变成非常综合性的平台公司，业务范围不再局限于某个单项治理上，而是涵盖整个城市的生态治理方面。另一类公司是纵向公司，具有很强专业性的公司，在某一个领域上具有显著的优势。根据公司现有发展态势，纵向公司是我公司今后发展的方向，做专业化的水处理环保企业。对未来发展的措施如下：

①在“十三五”期间，公司计划从现有签约规模 26 万吨/日增长到 80 万吨/日的处理规模，通过对许昌地区、巩义市、平顶山地区等地以托管运营、企业并购的方式增加处理规模 30 万吨/日，通过对许昌、巩义、湖南、广东等地市新建项目的开发增加 24 万吨/日的方式逐步实现。

②公司将组建强有力的研发部门，采用自主研发、企企合作、校企合作、与设计院合作的方式，申请污水处理专项技术专利，并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性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开始与华中科技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就产学研结合开始洽谈，与城市建设研究院、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③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优化和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强化自我造血能力，在节能技术改造方面有所突破，最终形成公司独有的核心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④积极发掘污水项目及污水衍生物的能量潜力，在太阳能利用、污水热能、污泥处置、中水再利用方面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⑤在“水十条”实施的背景下，现有的污水厂最高排放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受纳水体的生态需求了，这必然意味着出水标准的再次提高。公司将利用现有项目进行技术研发试验，形成自主的水质优化工艺，在战略上取得先机。

⑥公司将打造自身的品牌效应，并借助互联网思维方式实现二次增值以及三次服务或四次服务，不断提供更多的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公司，并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可以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住所、分红、更换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有权机构审核，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三会运作逐渐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为了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将在券商、律师、注册会计师的辅导下，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强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实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五）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七）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与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的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其他应收款控制管理情况较好，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纳税，合规经营，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对此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的声明。

2013 年泽衡有限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氯气进行消毒过滤，禹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检查时发现在液氨存放车间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于 2013 年 4 月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并处人民币 13000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 年 6 月禹州源衡因排放水污染物氨氯的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被禹州环保局出具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公司进行了整改并缴纳 20000 元罚款。

2015 年 5 月禹州源衡因噪声污染被禹州环保局出具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7 月缴纳了 30000 元罚款。

2015 年 5 月新郑源衡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新郑市国家税务局辛店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新郑源衡处罚 310 元。

2015 年 9 月，禹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禹州泽衡、禹州润衡、禹州源衡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各公司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2015 年 9 月禹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泽衡环保、禹州润衡、禹州源衡环保情况的证明，证明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

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新郑市国家税务局辛店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新郑源衡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漏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新郑源衡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613.41 元；2015 年 6 月禹州润衡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624.70 元。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规定，征收税款和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84 号）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精神，税款滞纳金与罚款两者在征收和缴纳时顺序不同，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强制执行、出境清税、税款追征、复议前置条件等相关条款都明确规定滞纳金随税款同时缴纳。税收优先权等情形也适用这一法律精神，《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税收优先权执行时包括税款及其滞纳金。《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因此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性质是不同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禹州市国家税务局、禹州市地方税务局、禹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社保局、禹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新郑市国家税务局、新郑市地方税务局、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4年5月16日，原告刘涛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禹州润衡向其支付借款171.9112万元及利息，2015年7月17日，禹州润衡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刘涛退还禹州润衡向其多支付的267.68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上述诉讼所涉标的金额占公司、禹州润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禹州润衡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其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诉讼案件。

综上，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查阅控股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杨培仁、赵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

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公司主要通过使用国际上通用的二级生物（强化）处理工艺以及结合其他深度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实现水资源的可循环利用且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房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和产品服务系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广州源衡、深圳源衡、鄢陵源衡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均未实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州源衡、深圳源衡均已修改经营范围，鄢陵源衡已经注销，因此公司与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真实有效。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四) 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出资时间	投资方式	设立时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1	禹州源衡	2015 年 6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0	100.00
2	禹州润衡	2015 年 6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0	100.00
	新郑源衡	2015 年 6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0	100.00

2015 年 6 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禹州

源衡、新郑源衡、禹州润衡三家企业 100% 股权，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第五部分“（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他重大投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往来，相关信息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相互亲属关系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股份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1	赵敏	√			6,000,000	10.00	0	0	6,000,000	10.00
2	赵明辉	√			-	-	-	-	-	-
3	杨飞帆	√		√	-	-	-	-	-	-
4	杜兵	√			-	-	-	-	-	-
5	胡小珊	√			-	-	-	-	-	-
6	张晓磊		√		-	-	-	-	-	-
7	张一兵		√		-	-	-	-	-	-
8	李佳佳		√		-	-	-	-	-	-
9	徐铁良			√	-	-	-	-	-	-
10	张志红			√	-	-	-	-	-	-
合计					6,000,000	10.00	0	0	6,000,000	10.00

公司董事长赵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培仁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10.00% 和 90.00% 的股份，除此上述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飞帆为董事长赵敏配偶杨培仁哥哥之子；公司董事杜兵

为董事长赵敏之表弟；公司董事赵明辉与董事长赵敏系姐妹关系；公司董事胡小珊与公司总经理徐铁良系夫妻关系；除以上披露信息以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人员简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

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赵敏	董事长	深圳源衡执行董事、鄢陵源衡执行董事	关联方
2	杨飞帆	董事、副总经理	鄢陵源衡监事	关联方
3	杜兵	董事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4	赵明辉	董事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赵敏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10%	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源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鄢陵源衡	90%	
杜兵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	公司董事
赵光辉	禹州市广联建材有限公司	100%	公司董事、高管杨飞帆配偶之哥哥
杨培仁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90%	公司董事长赵敏之配偶
	深圳市源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革一帆	重庆远道物资有限公司	4%	公司董事赵明辉之配偶
张晓磊	禹州市亿达电脑科技中心（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公司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自泽衡有限设立至2015年8月，泽衡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杨培仁担任。

（2）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敏、赵明辉、杨飞帆、杜兵、胡小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董事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董事人选，主要是考虑到股份制改制后公司治理及经营所需，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和扩大。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自泽衡有限设立至2015年8月，泽衡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一直由赵敏担任。

（2）2015年7月28日，泽衡有限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一兵担任泽衡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晓磊、李佳佳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张晓磊为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一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公司监事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期，公司规模较小，只设一名执行监事。创立股份公司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是为了保护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今后经营的发展和扩大。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自泽衡有限设立至2015年8月，泽衡有限的总经理为杨培仁。
- (2) 2015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徐铁良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杨飞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志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治理及经营所需，明确了管理职责，优化了管理团队，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扩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合理，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2-00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三) 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1,804.55	11,109,940.32	7,387,22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741,000.00	22,119,000.00	11,500,000.00
预付款项	630,228.00	401,820.00	1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032,381.41	47,562,255.81	72,363,864.9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6,615,413.96	81,193,016.13	91,261,091.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661,798.34	55,022,643.19	58,745,839.25
在建工程	25,474,024.29	28,729,182.55	81,901,699.72
工程物资	-	354,840.00	2,801,620.59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0,318,775.63	101,133,801.93	19,896,442.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326.73	1,095,994.32	1,132,95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42,924.99	186,836,461.99	164,978,556.95
资产总计	244,658,338.95	268,029,478.12	256,239,64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513,312.42	12,701,624.76	28,230,331.96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6,951.62	1,407,730.03	1,013,718.51
应交税费	2,266,576.16	2,016,743.28	869,001.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83,412.00	35,574,037.17	37,050,02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00,252.20	51,700,135.24	67,163,07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38,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523,353.49	17,803,223.39	17,951,24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23,353.49	55,803,223.39	57,951,241.16
负债合计	72,123,605.69	107,503,358.63	125,114,319.19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616,694.40	77,616,694.40	67,616,694.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617,810.21	7,381,719.39	5,475,580.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6,300,228.65	65,527,705.70	48,033,05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2,534,733.26	160,526,119.49	131,125,328.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72,534,733.26	160,526,119.49	131,125,32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4,658,338.95	268,029,478.12	256,239,648.1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3,804.97	4,345,022.69	2,456,69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75,000.00	875,000.00	7,500,000.00
预付款项	278,452.00	173,2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2,000.00	15,647,543.57	7,900,245.0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759,256.97	21,040,766.26	17,856,93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933,290.0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661,798.34	55,022,643.19	58,745,839.25
在建工程		6,788,817.36	3,725,273.5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63,786.48	4,343,358.96	4,502,623.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524.15	902,537.66	737,12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80,399.06	67,557,357.17	68,210,864.23
资产总计	206,039,656.03	88,598,123.43	86,067,80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26,484.31	2,707,472.31	17,553,899.9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98,490.50	421,892.50	163,890.68
应交税费	432,112.00	472,251.2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215,579.80	40,636,450.15	29,304,924.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72,666.61	44,238,066.23	47,022,71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372,193.16	6,305,601.39	5,697,02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2,193.16	6,305,601.39	5,697,020.49
负债合计	32,344,859.77	50,543,667.62	52,719,735.3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2,933,290.0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76,150.62	2,805,445.58	2,334,806.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685,355.55	25,249,010.23	21,013,261.63
股东权益合计	173,694,796.26	38,054,455.81	33,348,06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039,656.03	88,598,123.43	86,067,803.83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22,000.00	45,244,000.00	27,25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24,622,000.00	45,244,000.00	27,25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1,839,657.00	25,288,752.99	20,748,541.94
其中：营业成本	9,939,224.09	19,585,610.07	13,555,99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79,760.47	4,366,740.85	3,484,891.99
财务费用	677,172.72	1,532,436.29	3,156,027.42
资产减值损失	-956,500.28	-196,034.22	551,62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2,343.00	19,955,247.01	6,501,458.06
加：营业外收入	711,395.90	1,269,677.77	614,57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48.61	70,740.25	18,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89,190.29	21,154,184.53	7,097,683.57
减：所得税费用	1,480,576.52	1,753,393.95	-202,29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8,613.77	19,400,790.58	7,299,97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8,613.77	19,400,790.58	7,299,978.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	-	-	-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08,613.77	19,400,790.58	7,299,97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08,613.77	19,400,790.58	7,299,97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00,000.00	12,000,000.00	11,250,000.00
减：营业成本	3,072,867.07	5,452,980.93	4,645,06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24,989.07	1,317,976.97	942,537.99
财务费用	212.10	-11,031.50	535,253.30
资产减值损失	-914,699.92	714,699.92	1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6,631.68	4,525,373.68	5,027,143.84
加：营业外收入	264,934.23	513,079.10	403,15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4,1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1,565.91	5,038,252.78	5,416,149.35
减：所得税费用	474,515.55	331,865.45	-737,12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050.36	4,706,387.33	6,153,276.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	-	-

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7,050.36	4,706,387.33	6,153,276.91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4,625,000.00	30,5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13.51	22,515,093.93	16,373,13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6,513.51	57,140,093.93	46,873,13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1,473.53	5,586,850.19	6,740,16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5,683.23	4,676,847.00	4,425,27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6,977.48	625,861.47	455,07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8,763.78	1,884,886.77	21,878,36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2,898.02	12,774,445.43	33,498,87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615.49	44,365,648.50	13,374,25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3,858.79	47,097,514.40	46,334,44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73,858.79	47,097,514.40	46,334,44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73,858.79	-47,097,514.40	-46,334,44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00,000.00	10,000,000.00	4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892.47	1,545,420.00	532,67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892.47	3,545,420.00	11,132,6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2,107.53	6,454,580.00	36,967,32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8,135.77	3,722,714.10	4,007,13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9,940.32	7,387,226.22	3,380,09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804.55	11,109,940.32	7,387,226.22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8,625,000.00	14,5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33.80	3,046,270.93	3,410,56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433.80	21,671,270.93	17,910,56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026.49	1,093,699.73	948,44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747.96	884,989.72	672,47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705.27	79,700.12	54,67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878.51	377,711.76	363,5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7,358.23	2,436,101.33	2,039,1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24.43	19,235,169.60	15,871,44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293.29	17,346,841.51	15,019,09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87,293.29	17,346,841.51	15,019,09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7,293.29	-17,346,841.51	-15,019,09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67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2,6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0,000.00		-522,6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1,217.72	1,888,328.09	329,676.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5,022.69	2,456,694.60	2,127,01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804.97	4,345,022.69	2,456,694.60
----------------	--------------	--------------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7,616,694.40	-	-	-	7,381,719.39		65,527,705.70		160,526,11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7,616,694.40	-	-	-	7,381,719.39		65,527,705.70		160,526,11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1,236,090.82	-	10,772,522.95	-	12,008,61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008,613.77	-	12,008,613.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25,600,000.00	-	-	-	-	-	-	-	-	-	75,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75,600,000.00	-	-	-	-	-	-	-	-	-	-75,6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236,090.82	-	-1,236,090.8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36,090.82	-	-1,236,090.8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616,694.40	-	-	-	-	8,617,810.21	-	76,300,228.65	-	-	172,534,733.26

2014 年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616,694.40	-		-	5,475,580.10	-	48,033,054.41	-	131,125,32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616,694.40	-		-	5,475,580.10	-	48,033,054.41	-	131,125,32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0	-	-	-	1,906,139.29	-	17,494,651.29	-	29,400,79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9,400,790.58	-	19,400,790.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906,139.29	-	-1,906,139.2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906,139.29	-	-1,906,139.2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7,616,694.40					7,381,719.39		65,527,705.70		160,526,119.49	

2013 年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516,694.40	-	-	-	-	4,670,556.33		41,538,099.79	-	123,725,35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516,694.40	-	-	-	-	4,670,556.33		41,538,099.79	-	123,725,35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	-	-	-	-	805,023.77	-	6,494,954.62	-	7,399,97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7,299,978.39	-	7,299,978.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	-	-	-	-	-	-	-	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0	-	-	-	-	-	-	-	-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05,023.77	-	-805,023.7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05,023.77	-	-805,023.7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616,694.40	-	-	-	-	5,475,580.10	-	48,033,054.41	-	131,125,328.91	-

(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805,445.58		25,249,010.23	38,054,45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805,445.58		25,249,010.23	38,054,45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82,933,290.09 -	-	-	-	270,705.04	-	2,436,345.32	135,640,340.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707,050.36	2,707,050.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50,000,000.00	82,933,290.09 -	-	-	-	-	-	-	132,933,290.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25,600,000.00	-	-	-	-	-	-	75,600,0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	-	-	-	-	-	-	-	-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57,333,290.09	-	-	-	-	-	-	-	-	57,333,290.09
(三) 利润分配	-	-	-	-	-	270,705.04	-	-	-270,705.0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0,705.04	-	-	-270,705.0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2,933,290.09				3,076,150.62			27,685,355.55		173,694,796.26

项目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334,806.85		21,013,261.63	33,348,06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2,334,806.85		21,013,261.63	33,348,06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470,638.73		4,235,748.60	4,706,387.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706,387.33	4,706,387.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70,638.73	-	-470,638.7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70,638.73	-	-470,638.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805,445.58		25,249,010.23		38,054,455.81

项目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719,479.16		15,475,312.41	27,194,79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719,479.16		15,475,312.41	27,194,79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15,327.69	-	5,537,949.22	6,153,27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153,276.91	6,153,276.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15,327.69	-	-615,327.6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15,327.69	-	-615,327.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2,334,806.85	-	21,013,261.63	33,348,068.48

(四) 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

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

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财政款项不计提坏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指单项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以及关联方往来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

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50.00	5	1.90-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00	5	23.75
其他设备	3.00	5	31.67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BOT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投资者或经营者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项目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支出确认建造成本，待项目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支出确认成本。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摊销期限按照受托经营期限或者所建资产可使用寿命确定。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规定使用年

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水处理费。

本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水处理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处理量或者政府约定的打包价格进行确认。

(十八)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综上，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是一致的。

三、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一）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及财务人员设置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污水处理行业，业务相对简单，财务部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分工均围绕公司业务特点而设立。公司财务记账采用金蝶软件，财务人员的数量可以满足需求。公司财务人员情况：公司设立有财务部门，并配置财务人员共 4 人，会计和出纳各两人，各岗位分工明确。公司业务核算较为单一，主要的财务核算工作量集中在往来账核对、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的财务人员配置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已经做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可以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的要求。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断补充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环境的建设，逐步加强财务在内控中的核心地位。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以后，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对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监督控管机制，根据对制度执行的优劣程度，予以奖惩，以保障各项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财务部根据每年与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单价，制定年度的财务预算生产安排，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与政府进行结算，确认收入的是实现。

公司以提供服务结束的每季度为时点，经过公司向政府提出结算申请，先介入应收账款，待政府核查验收无误以后，由禹州市财政局进行拨款支付，收到款项后，冲减应收账款，或者作为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银行存款，登记收款凭证等。由于客户主要是政府，所以不存在开出发票等问题的处理。

经访问财务主管及查阅相关单据，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②采购和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采购流程是从生产部门起头，由技术或基建部门结合日常生产需要提出采购需要，报采购部市场核价，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交董事长进行最终审批，待审批通过后，交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清单通过邀请招标、内部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物资到达企业后由采购部经理和技术/基建负责人进行验收。

当采购商提出请款需求时，采购部经理提出用款计划，出纳按照实际金额情况编制请款计划单，会计师编制请款凭证，然后由财务总监审核通过、签字后，递交董事长最后审核、同意后进行支付。

③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规定现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公司日常经营的零星支出以及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费用；现金支出需要个人提出申请，5000 元以下经部门主管审；5,000 元以上经财务总监审批，审批后通知财务主管，再由财务主管通知出纳支付现金。出纳对于现金的实行日清月结的管理制度，编制现金盘点表，对现金盘点表与账务存在差异的，及时找出差异原因。

银行存款的支付需要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请款单，交出纳按照实际金额情况编制请款计划单，会计根据费用审批及出纳的请款计划单进行复核，同时交财务总监审核，审批签字后交董事长最终审核签字。董事长审核同意后付款。财务主管每月根据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

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

公司建立了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各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各循环所形成的内部文件记录包括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公司财务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岗位分离职责的规范要求，相关的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并得到了执行。

综上，公司现有的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各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会计核算规范。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622,000.00	45,244,000.00	27,25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622,000.00	45,244,000.00	27,250,000.00
营业成本	9,939,224.09	19,585,610.07	13,555,995.1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939,224.09	19,585,610.07	13,555,995.13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和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小计	24,622,000.00	9,939,224.09	14,682,775.91	59.63%
污水处理服务费	24,622,000.00	9,939,224.09	14,682,775.91	59.63%
合计	24,622,000.00	9,939,224.09	14,682,775.91	59.63%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一、主营业务小计	45,244,000.00	19,585,610.07	25,658,389.93	56.71%
污水处理服务费	45,244,000.00	19,585,610.07	25,658,389.93	56.71%
合计	45,244,000.00	19,585,610.07	25,658,389.93	56.71%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				
一、主营业务小计	27,250,000.00	13,555,995.13	13,694,004.87	50.25%
污水处理服务费	27,250,000.00	13,555,995.13	13,694,004.87	50.25%
合计	27,250,000.00	13,555,995.13	13,694,004.87	50.25%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向禹州市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由禹州市政府部门确定。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0.25%、56.71%、59.63%，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新项目禹州润衡项目正式启用，由于新工厂维护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具体而言，2013 年禹州源衡聘请外部机构对设备进行了维护、调试，同时禹州润衡由于全部都是新设备因此能耗相对较低，新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相对旧设备少，且刚刚开始运营，行政工作基本由原公司人员兼任，因此人工成本增加较单独设立项目少，整体协同效率提升。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收入	成本
------	----	----

2015 年 1-6 月		
地区名称	收入	成本
河南省内	24,622,000.00	9,939,224.09
河南省外	-	-
合计	24,622,000.00	9,939,224.09
2014 年		
河南省内	45,244,000.00	19,585,610.07
河南省外	-	-
合计	45,244,000.00	19,585,610.07
地区名称	收入	成本
2013 年		
河南省内	27,250,000.00	13,555,995.13
河南省外	-	-
合计	27,250,000.00	13,555,995.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河南省，主要由于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均为禹州市政项目，分别为禹州市中水回用厂（项目公司为禹州泽衡）、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公司为禹州润衡）、禹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公司为禹州源衡）、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公司为新郑源衡）。

2015 年 7 月，新郑源衡获准试运行，2015 年 8 月 20 日，经环保部门检测，该厂出厂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经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审批，新郑源衡从 2015 年 9 月起开始运营并收取费用。

（3）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24,622,000.00	45,244,000.00	27,250,000.00
毛利	14,682,775.91	25,658,389.93	13,694,004.87
毛利率	59.63%	56.71%	50.25%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重庆水务(601158)	64.99%	63.51%	68.15%
川东环能(831295)	54.29%	47.06%	55.30%
联合创业(430424)	54.29%	35.81%	83.89%
武汉控股(600168)	51.54%	48.30%	46.54%
平均值	56.28%	48.67%	63.47%
泽衡环保	59.63%	56.71%	50.25%

数据来源，巨潮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其中重庆水务的毛利率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一致，2013年低于行业毛利率，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业务定价权在当地政府，因此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点，同时，由于各进水水源不同，污水处理成本也会有一定的差异。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均2013年增长较快，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新项目禹州润衡项目正式启用，由于新工厂维护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具体而言，2013年禹州源衡聘请外部机构对设备进行了维护、调试，同时禹州润衡由于全部都是新设备因此能耗相对较低，新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相对旧设备少，且刚刚开始运营，行政工作基本由原公司人员兼任，因此人工成本增加较单独设立项目少，整体协同效率提升。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2、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上年比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4,622,000.00	54.42%	45,244,000.00	66.03%	27,250,000.00
营业成本	9,939,224.09	50.75%	19,585,610.07	44.48%	13,555,995.13

营业利润	12,782,343.00	64.06%	19,955,247.01	206.93%	6,501,458.06
利润总额	13,489,190.29	63.77%	21,154,184.53	198.04%	7,097,683.57
净利润	12,008,613.77	61.90%	19,400,790.58	165.77%	7,299,978.39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同比增长 66.03%，主要是因为：禹州润衡运营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建设完成，根据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投入使用，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止，运营期按单价 1.35 元/立方米进行收费，2014 年全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17,244,000.00 元。同时由于新厂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利润增长较快。2015 年 1-6 月相对于 2014 年相对稳定。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管理费用（元）	2,179,760.47	4,366,740.85	3,484,891.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5%	9.65%	12.79%
财务费用（元）	677,172.72	1,532,436.29	3,156,027.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	3.39%	11.58%

(1) 销售费用

由于公司从事政府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依据政府规划获取污水处理项目，因此没有市场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上年比例	2014年度	与上年波动比	2013年度
开办费	0	0.00%	467,615.81	16.58%	401,097.34
资产折旧及摊销	279,155.07	61.59%	453,249.14	-0.63%	456,115.08
业务招待费	179,096.89	44.65%	401,105.20	21.72%	329,535.30
差旅费	64,196.50	14.94%	429,654.53	19.36%	359,964.25
办公费	93,315.22	36.34%	256,765.65	-32.17%	378,557.14
职工薪酬	691,394.02	50.50%	1,368,995.01	49.22%	917,412.52
维修维护费	62,318.57	44.21%	140,966.06	88.32%	74,854.62
税费	88,712.86	80.13%	110,711.72	-0.17%	110,895.08
通讯费	18,321.00	105.29%	17,401.00	-40.47%	29,232.40
车辆交通费	71,247.33	40.25%	177,033.09	-14.70%	207,531.81
咨询服务费	225,000.00	52.94%	425,000.00	-	-
其他	407,003.01	344.21%	118,243.64	-46.18%	219,696.45
合计	2,179,760.47	49.92%	4,366,740.85	25.30%	3,484,891.9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管理费用相对稳定，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5.30%，低于收入增长率，新增项目的增加了公司整体的协同效率。公司 2014 年相比 2013 年管理费用各项明细变动幅度较大，但均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其中工资涨幅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项目的增多，公司招聘了更多的员工，并储备了更多的相关人才，同时为了留住技术人员，公司逐步提高薪酬待遇。开办费为禹州润衡、新郑源衡基建期间的相关费用、咨询服务费为公司聘请禹州中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给公司污水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结算产生的相关费用。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77,892.47	1,545,420.00	532,677.50
减：利息收入	10,393.91	24,858.17	7,777.81

手续费	9,274.16	11,129.46	31,066.93
其他	400.00	745.00	2,600,060.80
合计	677,172.72	1,532,436.29	3,156,027.42

2013年6月7日禹州润衡与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许固资(2013)002号借款协议，借款4000万人民币，期限为自2013年6月7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的60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还本计划为2014年12月20日、2015年6月6日各偿还200万、2015年12月20日、2016年6月6日各偿还300万元、2016年12月20日偿还500万、2017年6月6日偿还10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偿还500万元、2018年6月6日偿还1000万元，2013年的财务费用其他费用为银行收取的贷款服务费。

综上：（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波动合理；（2）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3）固定资产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4）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以认定。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956,500.28	-196,034.22	551,627.40
合计	-956,500.28	-196,034.22	551,627.40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395.90	1,269,677.77	614,57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301,563.41	14,694,403.25	1,146,701.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51.39	-70,740.25	-18,350.00
所得税影响额		17,660.06	525.00
合计	10,008,410.70	15,911,000.83	1,743,451.99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346,461.67	346,461.67	756,598.67	756,598.67	211,420.00	211,420.00
2010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64,934.23	264,934.23	513,079.10	513,079.10	403,155.51	403,155.51
合计	611,395.90	611,395.90	1,269,677.77	1,269,677.77	614,575.51	614,575.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0		
其他	4,548.61	4,548.61	40,740.25	40,740.25	18,350.00	18,350.00
合计	4,548.61	4,548.61	70,740.25	70,740.25	18,350.00	18,350.00

2013 年泽衡有限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氯气进行消毒过滤，在安监局进行检查时发现在加氯操作时视频探头出现故障，不能显示图像；液氯瓶没有年检存在安全隐患。基于上述原因对公司处以 13000 元罚款，之后公司进行了整改。

2014 年 6 月禹州源衡因排放水污染物氨氯的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被

禹州环保局出具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公司进行了整改并缴纳 20000 元罚款。

6、税项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税项	计税基础	2015 年 1-6 月税率	2014 年税率 (%)	2013 年税率 (%)
增值税	当期应税收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	当期流转税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	3.00	3.00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00	25.00	2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免税，2014 年至 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免税，2011 年至 201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免税，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相关规定，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在报告期内税项确认与会计处理规范；各税项计提与缴纳情况合法。

(二)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368.48	891,279.82	1,532,253.11
银行存款	2,178,436.07	10,218,660.50	5,854,973.11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211,804.55	11,109,940.32	7,387,226.22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分别为2,211,804.55元、11,109,940.32元和7,387,226.22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4%、13.68%和8.09%，货币资金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政付款未到位，导致公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2、应收账款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741,000元、22,119,000元和11,500,000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0.37%、27.24%和12.60%，主要系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市财政，由于2015年上半年财政未付款，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41,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741,000.00	100.00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19,000.00	100.0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119,000.00	100.00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禹州市财政局	37,741,000.00	100.00	
合计	37,741,000.00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禹州市财政局	22,119,000.00	100.00	
合计	22,119,000.00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禹州市财政局	11,500,0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系应收禹州市财政的污水处理费用，款项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账龄	重庆水务	川东环能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3%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45.93%	30%	30%
3-4 年	88.82%	50%	50%
4-5 年	88.82%	80%	80%
5 年以上	88.82%	100%	100%

2)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重庆水务	川东环能	本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1000万元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一般指单项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根据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由于各公司规模不一，因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认定标准不一样，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为市政污水的处理，因此报告期内所有业务收入均来自财政，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9,728.00	69.77	401,82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190,500.00	30.23				-
合计	630,228.00	100.00	401,82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0,228.00 元、401,820.00 元和 10,000.0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1%、0.49% 和 0.01%。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建设预付的工程材料款及设备采购款。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5.87
河北兴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12.69
河南凯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7,000.00	12.22
禹州市永硕家用电器销售部	70,000.00	11.11
江苏乘帆压缩机有限公司	50,000.00	7.93
合计	377,000.00	59.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4.89
禹州市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22.40
河南凯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7,000.00	19.16
河南中南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11.8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19,200.00	4.78
合 计	333,700.00	83.05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许昌威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及企业借款，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032,381.41元、47,562,255.81元、72,363,864.93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07%、58.58%、79.29%，占比比较高，2015年6月以来，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进行持续清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00,000.00	99.82			19,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85.70	0.18	1,704.29	5.00	32,38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034,085.70	100.00	1,704.29	0.01	19,032,381.41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15,705.20	69.90			35,915,705.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44,091.49	18.02	958,204.57	10.96	7,785,886.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0,663.69	12.08			5,860,663.69
合计	48,520,460.38	100.00	958,204.57	1.97	47,562,255.81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308,647.54	83.39			61,308,647.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02,942.74	11.84	1,154,238.79	13.26	7,548,703.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6,513.44	4.77			3,506,513.44
合计	73,518,103.72	100.00	1,154,238.79	1.57	72,363,864.9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1-2 年	—	未发生减值
合计	19,000,000.00				

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与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
署《协议书》，约定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将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
分行贷款总额的 50% 即 2,000 万元借给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并由河南领
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按照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包括银行上浮利息）。禹州
润衡将其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取得的部分借款转借给河南领
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使用系民间借贷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
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法人

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之规定，禹州润衡与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之间 2,000 万元借款的《协议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该《协议书》真实、有效。由于未发生违约，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2,764,522.29	——	1 年以内	——	未发生减值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70,000.00	——	1-2 年以内	——	未发生减值
赵敏	7,981,182.91	——	1 年以内	——	未发生减值
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1-2 年	——	未发生减值
合计	33,915,705.20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敏均系公司关联方，发生坏账可能性小，且相应款项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杨培仁	32,099,037.29	——	1-5 年	——	未发生减值
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1 年以内	——	未发生减值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97,000.00	——	1-2 年以内	——	未发生减值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3,312,610.25		1-3 年以内		未发生减值
合计	61,308,647.5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 内	34,085.70	5	1,704.29	6,324,091.49	5	316,204.57	5,626,741.00	5	281,337.05
1 至 2 年		10		420,000.00	10	42,000.00	2,409,000.00	10	240,900.00
2 至 3 年		30		2,000,000.00	30	600,000.0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176,000.00	80	140,800.00
5 年以 上		100			100		491,201.74	100	491,201.74
合 计	34,085.70		1,704.29	8,744,091.49		958,204.57	8,702,942.74		1,154,238.79

(3)组合中，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20,776,368.89	44,815,160.98
外部单位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往来款		8,599,198.49	7,500,000.00
备用金	34,085.70	144,893.00	1,202,942.74
合计	19,034,085.70	48,520,460.38	73,518,103.72

外部单位借款主要为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6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借款4000万人民币，由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贷款总金额的50%借给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双方于2013年5月27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及利率均与公司跟建行借款约定一致。

(4) 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借款	19,000,000.00	1-2 年	99.82	
赵星	备用金	34,085.70	1 年以内	0.18	1,704.29
合计		19,034,085.70		100.00	1,704.29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关联往来，随着公司治理规范性逐步加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将报告期内的关联往来清理完毕。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借款	19,000,000.00	1-2 年	39.16	
赵敏	关联方往来款	7,981,182.91	1 年以内	16.45	
禹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99,198.49	1 年以内	11.75	284,959.92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170,000.00	1-2 年以内	8.59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764,522.29	1 年以内	5.70	
合计		39,614,903.69		81.65	284,959.9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杨培仁	关联方往来款	32,099,037.29	1- 5 年	43.66	
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借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27.20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897,000.00	1-2 年以内	8.02	
禹州市嘉合矿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6.80	250,000.00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312,610.25	1-3 年以内	4.51	
合计		66,308,647.54		90.19	250,000.00

5、存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服务，一般不涉及实物货物的采购及销售，因此，

截至各期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存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期末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6月30日					
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2014年12月31日					
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2013年12月31日					
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赵敏投资 45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无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61,798.34 元、55,022,643.19 元和 58,745,839.25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
----	----------	------	------	---------

	日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971,594.54	7,550,260.65	-	73,521,855.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492,578.54	7,503,060.65	-	65,995,639.19
机器设备	6,381,336.00		-	6,381,336.00
运输工具	962,660.00		-	962,66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020.00	47,200.00	-	182,2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48,951.35	1,911,105.50	-	12,860,056.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65,692.73	1,494,207.23	-	10,059,899.96
机器设备	1,839,454.14	330,801.84	-	2,170,255.98
运输工具	490,414.57	73,009.14	-	563,423.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389.91	13,087.29	-	66,477.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022,643.19	5,639,155.15	-	60,661,798.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926,885.81	6,008,853.42	-	55,935,739.23
机器设备	4,541,881.86	-	330,801.84	4,211,080.02
运输工具	472,245.43	-	73,009.14	399,236.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630.09	34,112.71	-	115,74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022,643.19	-	-	60,661,798.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926,885.81	-	-	55,935,739.23
机器设备	4,541,881.86	-	-	4,211,080.02
运输工具	472,245.43	-	-	399,236.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630.09	-	-	115,742.8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942,594.54	29,000.00	-	65,971,59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492,578.54	-	-	58,492,578.54
机器设备	6,381,336.00	-	-	6,381,336.00
运输工具	962,660.00	-	-	962,66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020.00	29,000.00	-	135,0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96,755.29	3,752,196.06	-	10,948,951.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39,803.77	2,925,888.96	-	8,565,692.73
机器设备	1,177,850.46	661,603.68	-	1,839,454.14
运输工具	344,396.29	146,018.28	-	490,414.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704.77	18,685.14	-	53,389.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745,839.25	-6	3,723,196.0	55,022,643.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852,774.77	-	2,925,888.96	49,926,885.81
机器设备	5203,485.54	-	661,603.68	4,541,881.86
运输工具	618,263.71	-	146,018.28	472,245.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315.23	10,314.86	-	81,630.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745,839.25	-	-	55,022,643.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852,774.77	-	-	49,926,885.81
机器设备	5203,485.54	-	-	4,541,881.86
运输工具	618,263.71	-	-	472,245.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315.23	-	-	81,630.0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295,639.54	1,646,955.00	-	65,942,59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492,578.54	-	-	58,492,578.54
机器设备	4,735,011.00	1,646,325.00	-	6,381,336.00
运输工具	962,660.00	-	-	962,66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390.00	630.00	-	106,0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94,307.95	3,602,447.34	-	7,196,755.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5,586.07	2,774,217.70	-	5,639,803.77
机器设备	665,908.44	511,942.02	-	1,177,850.46
运输工具	46,706.75	297,689.54	-	344,396.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06.69	18,598.08	-	34,704.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701,331.59	-	1,955,492.34	58,745,839.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626,992.47	-	2,774,217.7	52,852,774.77
机器设备	4,069,102.56	1,134,382.98	-	5,203,485.54
运输工具	915,953.25	-	297,689.54	618,263.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283.31	-	17,968.08	71,315.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701,331.59		-	58,745,839.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626,992.47		-	52,852,774.77
机器设备	4,069,102.56		-	5,203,485.54
运输工具	915,953.25		-	618,263.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283.31		-	71,315.2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泽衡环保经营的禹州市污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所涉资产，主要为厂区主体工程、综合楼等。

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其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 4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 3 年。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设定为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公司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底账面价值增加，系由于公司综合楼建成并投入使用，转为了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厂	21,865,718.40		21,865,718.40	17,849,650.77		17,849,650.77	7,248,179.19		7,248,179.19
润衡污水处理厂	3,248,310.89		3,248,310.89	1,951,750.75		1,951,750.75	70,095,128.26		70,095,128.26
泽衡中水综合楼				6,667,967.36		6,667,967.36	3,695,753.50		3,695,753.50
零星工程	359,995.00		359,995.00	2,259,813.67		2,259,813.67	862,638.77		862,638.77
合计	25,474,024.29		25,474,024.29	28,729,182.55		28,729,182.55	81,901,699.72		81,901,699.7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厂			7,248,179.19			7,248,179.19						自筹
润衡污水处理厂		29,903,578.55	40,191,549.71			70,095,128.26						自筹
泽衡中水综合楼		218,400.00	3,477,353.50			3,695,753.50						自筹
合计		30,121,978.55	50,917,082.40			81,039,060.9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厂		7,248,179.19	10,601,471.58			17,849,650.77						自筹
润衡污水处理厂		70,095,128.26	20,160,276.00	88,303,653.51		1,951,750.75						自筹
泽衡中水综合楼		3,695,753.50	2,972,213.86			6,667,967.36						自筹
合计		81,039,060.95	33,733,961.44	88,303,653.51		26,469,368.8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厂		17,849,650.77	4,016,067.63			21,865,718.40						自筹
润衡污水处理厂综合楼		1,951,750.75	1,296,560.14			3,248,310.89						自筹
泽衡中水综合楼		6,667,967.36	714,243.29		7,382,210.65							自筹
合计		26,469,368.88	6,026,871.06		7,382,210.65	25,114,029.29						

报告期内，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厂为新郑泽衡下属项目，该工程 2013 年开工，预计 2015 年年底可投入使用；润衡污水处理厂为禹州润衡下属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投入使用，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新建综合楼，该楼尚未投入使用泽衡环保项目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为新建综合楼。

9、无形资产

(1) 2015 年 1-6 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343,837.90	2,797,857.67		120,141,695.57
BOT 特许经营权	112,562,290.31	2,797,857.67		115,360,147.98
土地使用权	4,781,547.59			4,781,547.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210,035.97	3,612,883.97		19,822,919.94
BOT 特许经营权	15,771,847.34	3,533,311.49		19,305,158.83
土地使用权	438,188.63	79,572.48		517,761.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133,801.93		815,026.30	100,318,775.63
BOT 特许经营权	96,790,442.97		735,453.82	96,054,989.15
土地使用权	4,343,358.96		79,572.48	4,263,786.48

本期新增的 BOT 特许经营权资产中 2,443,803.67 元为在建工程转入，354,054.00 元为新置资产。

土地使用权为泽衡有限中水项目用地，该地块位于禹州市诸河乡吴湾村、禹州市诸河乡双马村，根据政府批示文件，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足额交纳耕地开垦费，按属地原则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该项目补充耕地开垦费列入建设总投资概算。公司按照相关决定交纳了耕地开垦费，目前该地块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4 条之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之规定，“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2) 2014 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95,995.39	88,447,842.511		117,343,837.90
BOT特许经营权	24,114,447.80	88,447,842.51		112,562,290.31
土地使用权	4,781,547.59			4,781,547.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99,552.93	7,210,483.04		16,210,035.9
BOT特许经营权	8,720,629.26	7,051,218.08		15,771,847.34
土地使用权	278,923.67	159,264.96		438,188.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96,442.46	81,237,359.47		101,133,801.93
BOT特许经营权	15,393,818.54	81,396,624.43		96,790,442.97
土地使用权	4,502,623.92		159,264.96	4,343,358.96

(3) 2013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91,895.39	4,100.00		28,895,995.39
BOT特许经营权	24,110,347.80	4,100.00		24,114,447.80
土地使用权	4,781,547.59			4,781,547.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64,670.47	1,834,882.46		8,999,552.93
BOT特许经营权	7,045,131.76	1,675,497.50		8,720,629.26
土地使用权	119,538.71	159,384.96		278,923.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27,224.92		1,830,782.46	19,896,442.46
BOT特许经营权	17,065,216.04		1,671,397.50	15,393,818.54
土地使用权	4,662,008.88		159,384.96	4,502,623.92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213.65	958,204.57	190,772.20	863,088.79
递延收益	1,088,326.7 3	8,039,403.4 9	970,780.67	7,035,923.3 9	942,182.73	6,617,241.1 6
小计	1,088,326.7 3	8,039,403.4 9	1,095,994.3 2	7,994,127.9 6	1,132,954.9 3	7,480,329.9 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三)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帐款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帐款余额分别为 11,513,312.42 元、12,701,624.76 元和 28,230,331.96 元。

(1) 应付账款账龄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4,107.11	3,618,433.31	11,097,597.00
1 年以上	9,669,205.31	9,083,191.45	17,132,734.96
合计	11,513,312.42	12,701,624.76	28,230,331.96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556,000.00	所提供设备的质量问题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合计	7,556,000.00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其所涉工程均为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该项目款项在项目结束后由公司向政府提出申请，政府验收后直接付款至供应商，待公司向政府申请打款后，政府将直接进行支付。由于其所提供设备公司发现质量问题，目前正在协调解决。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556,000.00	65.63
禹州中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	5.65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4.52
禹州市衡瑞工矿机电销售部	447,250.45	3.88
许昌县富通水泥制品经销处	239,010.00	2.08
合 计	9,412,260.45	81.7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556,000.00	59.49
禹州市三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85,803.86	13.27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4.09
禹州中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425,000.00	3.35
河南新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91,560.00	3.08
合 计	10,578,363.86	83.2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禹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720,801.51	59.23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556,000.00	26.7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思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14,495.00	5.36
禹州市衡瑞工矿机电销售部	580,000.00	2.05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1.84
合 计	26,891,296.51	95.26

3、预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96,915.02	3,845,669.80	4,215,675.41	926,909.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445.50	2,636.40	86,809.10
合计	1,296,915.02	3,935,115.30	4,218,311.81	1,013,718.5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6,909.41	4,723,018.23	4,373,418.62	1,276,509.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809.10	131,221.01	86,809.10	131,221.01
合计	1,013,718.51	4,854,239.24	4,460,227.72	1,407,730.0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276,509.02	2,067,121.49	2,645,041.59	698,588.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221.01	238,362.70	131,221.01	238,362.70
合计	1,407,730.03	2,305,484.19	2,776,262.60	936,951.62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958.73	1,902,282.52	2,467,935.51	658,305.74
2.职工福利费		122,362.61	122,362.61	
3.社会保险费	11,319.39	315.28	11,319.39	315.2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319.39	315.28	11,319.39	315.28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230.90	42,161.08	43,424.08	39,967.90
合计	1,276,509.02	1,944,758.88	2,522,678.98	698,588.9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178.63	4,409,376.00	4,063,595.90	1,223,958.73
2.职工福利费		250,496.94	250,496.94	
3.社会保险费	4,967.20	11,319.39	4,967.20	11,31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67.20	11,319.39	4,967.20	11,319.39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63.58	51,825.90	54,358.58	41,230.90
合计	926,909.41	4,472,521.29	4,122,921.68	1,276,509.0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2,670.92	3,399,027.00	3,733,519.29	878,178.63
2.职工福利费	84,244.10	392,745.68	476,989.78	
3.社会保险费		4,967.20		4,96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67.20		4,967.2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29.92	5,166.34	43,763.58
合计	1,296,915.02	3,845,669.80	4,215,675.41	926,909.41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716.40		83,716.40
2.失业保险费		5,729.10	2,636.40	3,092.70
合计		89,445.50	2,636.40	86,809.1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716.40	119,939.44	83,716.40	119,939.44
2.失业保险费	3,092.70	11,281.57	3,092.70	11,281.57
合计	86,809.10	131,221.01	86,809.10	131,221.0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9,939.44	230,376.76	119,939.44	230,376.76
2.失业保险费	11,281.57	7,985.94	11,281.57	7,985.94
合计	131,221.01	238,362.70	131,221.01	238,362.7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66,559.96	2,016,740.88	868,885.03
个人所得税	16.20	2.40	116.94
合计	2,266,576.16	2,016,743.28	869,001.97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关联方往来，随着公司内控机制的健全逐步对关联方资金进行清理。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500,000.00	33,209,381.67	34,686,453.59
保证金	944,800.00	944,800.00	944,800.00
代扣款	28,612.00	9,855.50	8,772.00
外部单位借款	1,410,000.00	1,410,000.00	1,410,000.00
合计	2,883,412.00	35,574,037.17	37,050,025.59

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往来款50万元，系公司2012年与公司股东赵敏一同出资设立了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但该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没有经营，因此公司已将投资款收回，报告期末该公司尚未完成注销，因此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注销完成。

截止2015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刘涛	1,410,000.00	外部单位借款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4,500.00	保证金
合计	2,354,500.00	——

截止2015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涛	1,410,000.00	48.90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4,500.00	32.76
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7.3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会芹	19,400.00	0.67
赵志强	7,000.00	0.24
合 计	2,880,900.00	99.9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28,476,334.08	80.05
雁滩联兴建材经销部	2,940,000.00	8.26
刘涛	1,410,000.00	3.96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4,500.00	2.66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8,663.00	2.33
合 计	34,599,497.08	97.2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28,476,334.08	76.86
雁滩联兴建材经销部	2,940,000.00	7.94
赵敏	1,466,370.61	3.96
刘涛	1,410,000.00	3.81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4,500.00	2.55
合 计	35,237,204.69	95.11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8、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6,000,000.00	7.04%	38,000,000.00	7.04%	40,000,000.00	7.04%
合计	36,000,000.00	7.04%	38,000,000.00	7.04%	40,000,000.00	7.04%

2013 年 6 月 7 日禹州润衡与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许固资（2013）002 号借款协议，借款 4000 万人民币，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的 60 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还本计划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6 日各偿还 200 万，2015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6 日各偿还 3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偿还 500 万，2017 年 6 月 6 日偿还 1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偿还 500 万元、2018 年 6 月 6 日偿还 1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93,259.67	14,972,557.00	614,575.51	17,951,241.16	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593,259.67	14,972,557.00	614,575.51	17,951,241.16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951,241.16	1,121,660.00	1,269,677.77	17,803,223.39	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7,951,241.16	1,121,660.00	1,269,677.77	17,803,223.3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803,223.39	1,331,526.00	611,395.90	18,523,353.49	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7,803,223.39	1,331,526.00	611,395.90	18,523,353.49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1,131,640.67	11,334,000.00	211,420.00		12,254,220.67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461,619.00	3,638,557.00	403,155.51		5,697,020.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93,259.67	14,972,557.00	614,575.51		17,951,241.16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12,254,220.67		756,598.67		11,497,622.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5,697,020.49	1,121,660.00	513,079.10		6,305,601.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951,241.16	1,121,660.00	1,269,677.77		17,803,223.3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11,497,622.00	-	346,461.67		11,151,160.33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6,305,601.39	1,331,526.00	264,934.23		7,372,193.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803,223.39	1,331,526.00	611,395.90		18,523,353.49	

(四) 公司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616,694.40	77,616,694.40	67,616,694.40
盈余公积	8,617,810.21	7,381,719.39	5,475,580.10
未分配利润	76,300,228.65	65,527,705.70	48,033,05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34,733.26	160,526,119.49	131,125,328.91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描述。

2、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资本公积

类 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7,516,694.40	100,000.00		67,616,694.40
合 计	67,516,694.40	100,000.00		67,616,694.40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7,616,694.40	10,000,000.00		77,616,694.40
合 计	67,616,694.40	10,000,000.00		77,616,694.40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77,616,694.40	82,933,290.09	132,933,290.09	27,616,694.40
合 计	77,616,694.40	82,933,290.09	132,933,290.09	27,616,694.40

2014 年资本公积增加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比较报表期子公司增资引起；2015 年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公司 2015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引起，减少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还原子公司留存收益引起。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622,000.00	45,244,000.00	27,250,000.00
毛利	14,682,775.91	25,658,389.93	13,694,004.87
营业利润	12,782,343.00	19,955,247.01	6,501,458.06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22,000 元、45,244,000 元和 27,250,000 元。2014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66.03%，主要系公司已污水排放项目的运营为主营业务，随着公司新增污水排放项目的获取及建设完成，公司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2014 年主要为禹州润衡项目投入使用，增加了公司的业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63%、56.71% 和 50.25%，公司主要收入全部来源于污水处理项目，报告期内该项收入占公司

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由于污水处理为政府特许经营类项目，价格由政府确定，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重庆水务 (601158)	64.99%	63.51%	68.15%
川东环能 (831295)	54.29%	47.06%	55.30%
联合创业 (430424)	54.29%	35.81%	83.89%
武汉控股 (600168)	51.54%	48.30%	46.54%
平均值	56.28%	48.67%	63.47%
泽衡环保	59.63%	56.71%	50.25%

数据来源，巨潮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其中重庆水务的毛利率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一致，2013 年低于行业毛利率，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业务定价权在当地政府，因此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点，同时，由于各进水水源不同，污水处理成本也会有一定的差异。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均 2013 年增长较快，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新项目禹州润衡项目正式启用，由于新工厂维护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具体而言，2013 年禹州源衡聘请外部机构对设备进行了维护、调试，同时禹州润衡由于全部都是新设备因此能耗相对较低，新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相对旧设备少，且刚刚开始运营，行政工作基本由原公司人员兼任，因此人工成本增加较单独设立项目少，整体协同效率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水务 (601158)	30.54%	35.56%	59.55%	3.09	2.26	1.29
川东环能 (831295)	52.43%	58.20%	64.77%	1.03	1.01	2.75

联合创业 (430424)	40.06%	29.60%	12.55%	2.37	3.17	8.20
武汉控股 (600168)	42.92%	42.61%	44.22%	0.87	1.05	0.98
平均值	41.49%	41.49%	45.27%	1.84	1.87	3.31
泽衡环保	29. 48%	40. 11%	48. 83%	3.29	1.59	1.37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 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相对稳定，综合偿债能力较高。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一致，均为 1.37、1.59，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无短期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提升流动资金管理水平，使公司的营运资金保有量处于较佳水平。随着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提高，偿债风险进一步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水务 (601158)	2.57	5.68	3.37
川东环能 (831295)	1.44	3.99	4.76
联合创业 (430424)	0	0.95	2.8
武汉控股 (600168)	1.36	3.94	4.25
平均值	1.34	3.64	3.80
泽衡环保	0.87	2.69	4.7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污水处理，报告期内所有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市财政，市财政依据其付款流程在审批完成后进行支付，虽然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收到的财政付款金额较小，因此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低。

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因此并不涉及存货项目，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资产经营管理能力较强，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53,615.49	44,365,648.50	13,374,25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3,173,858.79	-47,097,514.40	-46,334,44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2,922,107.53	6,454,580.00	36,967,32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8,135.77	3,722,714.10	4,007,134.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2,211,804.55	11,109,940.32	7,387,226.22

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因为禹州市财政局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减少，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积极协调尽快收取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因为 2013 年、2014 年公司陆续建设了泽衡环保的综合楼、禹州润衡污水处理项目以及新郑源衡污水处理项目，因此支付的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增加。2015 年度 1-6 月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增加，系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从股东或关联方收购了禹州源衡、禹州润衡及新郑源衡三个项目公司，共支付 756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 6 月进行了定增，定增金额为 7560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为禹州市政府，对方付款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因此未能完全按照当期

应收额全额收取所致，但是由于其付款单位为市财政局，采取模式为收支两条线，因此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08,613.7 7	19,400,790.5 8	7,299,978.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56,500.28	-196,034.22	551,62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1,105.50	3,752,196.06	3,602,447.34
无形资产摊销	3,612,883.97	7,210,483.04	1,834,88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7,892.47	1,545,420.00	3,132,67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7.59	36,960.61	-729,50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6,265.7 9	13,342,046.5 7	-7,854,237.6 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64,313. 32	-726,214.14	5,536,384.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615.49	44,365,648.5 0	13,374,255.2 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1,804.55	11,109,940.3 2	7,387,226.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09,940.3	7,387,226.22	3,380,092.0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8,135.7 7	3,722,714.10	4,007,134.14

(2) 大额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单位：元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24,622,000.00	45,244,000.00	27,250,000.00
加：应交的销项税			
加：应收账款期初数	22,119,000.00	11,500,000.00	14,750,000.00
减：应收账款期末数	34,741,000.00	22,119,000.00	11,500,000.00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	-	-	-
减：应收票据期末数	-	-	-
减：预收账款期初数			
加：预收账款期末数			
减：应收票据背书			
减：其他（计提坏账准备等应收账款 贷方发生额对应不为货币资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4,625,000.00	30,500,000.00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成本	9,939,224.09	19,585,610.07	13,555,995.13
加：应交税金进项税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	12,701,624.76	28,230,331.96	31,860,683.60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11,513,312.42	12,701,624.76	28,230,331.96
减：预付账款期初数	401,820.00	10,000.00	1,569,769.40
加：预付账款期末数	1,561,909.14	401,820.00	10,000.00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减：存货期初数			
加：存货期末数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及折旧费用	6,589,834.40	14,064,827.88	7,979,023.72
减：其他	2,406,317.64	15,854,459.20	907,388.22
减：应收票据背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1,473.53	5,586,850.19	6,740,165.43

③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0,393.91	24,858.17	7,777.81
往来款	536,119.60	22,490,235.76	16,365,355.79
其他	100,000.00		
合计	646,513.51	22,515,093.93	16,373,133.60

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间费用	895,498.52	1,541,169.17	1,599,371.97
支付的垫款和融资款及往来款	3,123,265.26	343,717.60	20,278,992.51
合计	4,018,763.78	1,884,886.77	21,878,364.48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合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量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等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重庆水务			川东环能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53,074,436.94	1,687,170,317.54	2,274,604,392.60	4,340,387.17	6,740,450.69	6,631,31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44,595,578.06	-977,775,595.23	-1,285,237,742.07	-4,040,294.63	-5,798,118.40	-10,329,27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86,069,475.76	-1,455,982,163.82	146,997,744.67	-4,594,262.50	7,718,893.0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600,539.24	-736,587,441.51	1,136,364,359.20	-4,294,169.96	8,661,225.29	-3,697,965.65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正，公司 2015 年 1-6 月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14 年，主要因为 2015 年上半年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绝对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说明公司为了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进行了多个项目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对公司具有强烈信心，公司筹资顺畅。

综上，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

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自公司成立以来，杨培仁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90%的股份，其妻赵敏目前持有公司10%的股份，杨培仁、赵敏合计持有泽衡环保6,000万股股份，占泽衡环保股份总数的100%，因此，杨培仁、赵敏夫妻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凭借其在经营层及董事会中的职务，亦可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变化。

上述股东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直接持股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 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现持股比例	原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状态
1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0	2015年6月	存续
2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100%	0	2015年6月	存续
3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100%	0	2015年6月	存续

(1)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设立，注册号为 41108110000682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禹州市滨河路段东，法定代表人为党晨阳。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共污水处理”。

2)投资结构变化情况

A.2006年8月7日成立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禹州市工商局出具(禹工商)名称预核S字[2006]第058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8日，禹州源衡首次股东会作出决定，通过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由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万元；选举杨培仁、赵敏、郭成志、赖少雄、赵建伟为公司董事，选举黄佳为公司监事。

同日，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杨培仁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赵敏、郭成志为副董事长，聘任郭成志为总经理。

2006年8月4日，河南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03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首次出资750万元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1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750	100%	750	100%
	合计	750	100%	750	100%

B.2008年8月，禹州源衡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8年7月22日，河南豫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永信会（2008）02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新增出资1250万元予以验证。其中实物出资1250万元由河南明泰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豫明资评报字（2008）第1066号《评估报告》，对广州衡源申报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2008年8月5日，禹州源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增资部分1250万元由法人股东于2008年8月5日前缴纳；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共污水处理”；调整董事会成员，免去赵建伟、赖少雄、郭成志的董事职务，委派岳明军、杨晓惠、冉晓东为公司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禹州源衡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1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C. 2014 年 9 月，禹州源衡新增股东并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2 日，禹州源衡股东大会决议新增股东杨培仁；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培仁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免去杨培仁、赵敏、岳明军、杨晓惠、冉晓东董事职务，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选举杨培仁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原监事不变。

禹州源衡水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资本以及股东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1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67%	2000	66.67%
2	杨培仁	1000	33.33%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D.2015 年 6 月，禹州源衡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禹州源衡主营业务同样为污水处理，且其控股股东广州源衡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培仁，因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2015 年 6 月，禹州源衡通过股东会决议：吸收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股东广州源衡将其所持公司 66.67%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杨培仁将其所持公司 33.3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广州源衡、杨培仁与泽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各自持有的禹州源衡出资额 2000 万元、1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禹州源衡成为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同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禹州源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泽衡有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公司收购禹州源衡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禹州源衡的账面净资产为 71,982,722.57 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 元。公司的收购价格是以基准日禹州源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禹州源衡注册资本额协商后确定，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7 日，河南省禹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关联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的情况说明》，由于禹州泽衡、禹州源衡、禹州润衡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其收购禹州源衡、禹州润衡是为了消除关联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做大做强泽衡公司业务，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处理公共污水的能力，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正当理由。因此：杨培仁、赵敏以股权原价转让对禹州源衡、禹州润衡的股权具有正当理由；禹州泽衡以股权原价收购禹州源衡、禹州润衡时，杨培仁、赵敏因原价转让股权没有实现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收购完成之后，禹州源衡继续作为禹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运营。

E.2015 年 7 月，禹州源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7 月 29 日，由股东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议：免去杨培仁公司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免去赵敏公司监事职务；委派党晨阳为公司执行董事，且出任公司法人代表，委派冯丙宪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 3 日，禹州源衡对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411081100006828 号营业执照。

(2)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设立，注册号为 41108100001943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550 万元，住所为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为刘中良。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共污水处理。

2)业务开展情况

禹州市人民政府特许禹州润衡以 BOT 方式建设和运营禹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到 2043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1.35 元 / 立方米，并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河南省同比 CPI 价格指数变化以及当地实际的电费，能源价格以及税收变动因素而调整。

3)投资结构变化情况

A.2011 年 7 月，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7 月 12 日，禹州市工商局出具（禹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6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杨培仁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赵敏为公司监事；同意并确认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杨培仁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赵敏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并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之前缴足。

2011 年 7 月 25 日，河南豫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信会验（2011）010 号《验资报告》，首次出资 300 万元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1	杨培仁	270	90%	270	90%
2	赵敏	30	10%	30	10%
合计		300	100%	300	100%

B. 2012 年 1 月，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变更

2012 年 1 月 28 日，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培仁变更为赵敏，同意公司监事由赵敏变更为杨培仁。

禹州润衡水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C. 2012 年 2 月，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0 日，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50 万元，其中股东赵敏以货币出资 42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全部由赵敏以货币增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21 日，河南博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为验字（2012）第 02-0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新增出资 4250 万元予以验证。

禹州润衡水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培仁	270 万元	5.93%	货币出资
2	赵敏	4280 万元	94.07%	货币出资
合计		4550 万元	100%	

D.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由于禹州润衡主营业务同样为污水处理，且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是杨培仁，因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2015 年 6 月 12 日，禹州润衡通过股东会决议，吸收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股东赵敏将其所持公司 94.07% 的股权以人民币 4280 万元转让给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杨培仁将其所持公司 5.93%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0 万元转让给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同时决定免去赵敏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公司杨培仁监事职务；委派赵敏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杨培仁为公司监事；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修改后的《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杨培仁、赵敏与泽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各自持有的禹州润衡出资额270万元、4280万元以270万元、4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禹州润衡水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禹州润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泽衡有限	4550	100%
合计		4550	100%

公司收购禹州润衡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基准日禹州润衡的账面净资产为60,950,567.52元，实收资本为45,500,000.00元。公司的收购价格是以基准日禹州润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禹州润衡注册资本额协商后确定，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7日，河南省禹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关联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的情况说明》，由于禹州泽衡、禹州源衡、禹州润衡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其收购禹州源衡、禹州润衡是为了消除关联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做大做强禹州泽衡业务，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处理公共污水的能力，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正当理由。因此：杨培仁、赵敏以股权原价转让对禹州源衡、禹州润衡的股权具有正当理由；禹州泽衡以股权原价收购禹州源衡、禹州润衡时，杨培仁、赵敏因原价转让股权没有实现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收购完成之后，禹州润衡继续作为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运营。

E. 2015年7月，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变更

2015年7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免去赵敏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及法人代表，免去公司杨培仁监事职务；委派刘中良为公司执行董事，且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张高明为公司监事。

禹州润衡水就上述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禹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4110810000019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31 日设立，注册号为 41018400002948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新郑市辛店镇赵老庄，法定代表人为徐铁良。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共污水处理。

2) 投资结构变化情况

A. 20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新郑市工商局出具（新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4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杨培仁作出决定，杨培仁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杨晓惠担任公司监事；制定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杨培仁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足额认缴，占出资比例 100%。

2013 年 10 月 30 日，河南海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海宏验字[2013]第 10-050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首次出资 10 万元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培仁	10 万元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 万元	100%	

B. 2014 年 2 月，新郑源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2 月 15 日，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变更为“公共污水处理”，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新郑源衡对以上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C.2015 年 6 月，新郑源衡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新郑源衡主营业务同样为污水处理，且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培仁，因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2015 年 6 月，新郑源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培仁将所持新郑源衡 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泽衡有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杨培仁与泽衡环保签订《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在新郑源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0 万元（中的 10 万元）转让给禹州泽衡环保，泽衡环保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本次变更后，新郑源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泽衡有限	10	100%
合计		10	100%

公司收购新郑源衡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新郑源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60,063.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元。公司的收购价格是以基准日新郑源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新郑源衡注册资本额协商后确定，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收购完成之后，新郑源衡继续作为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工程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运营。

E.2015 年 8 月，新郑源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8 月 19 日，新郑源衡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杨培仁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委派徐铁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为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5 年 9 月 8 日，新郑源衡对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84000029487 的营业执照。

综上，存在股权转让情形的控股子公司，其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并办理了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源衡、深圳源衡、鄢陵源衡，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1)设立基本情况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设立，注册号为 44010100020434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5 层，法定代表人为赵敏。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2) 投资结构变化情况

2003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穗）登记名预核准字 2003 第 64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州源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经核准，经营范围为“化学电池的开发。批发、零售：工业电池、百货、装饰材料。”

2003 年 4 月 3 日，广州源衡股东杨培仁、赵敏出具任职证明书，证明赵敏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杨培仁被任命（选举）为董事长（执行董事），任期三年。2003 年 4 月 2 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杨培仁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赵敏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3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信（2003）验字第 016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首次出资 200 万元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	--------------	----	--------------	----

1	杨培仁	180	90%	180	90%
2	赵敏	20	10%	20	10%
合计		200	100%	200	100%

A、2004 年 8 月，广州源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公司住所以及经营范围

2004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名变核内字【2004】第 0220040721021 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源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1 日，广州衡源变更住所变更为广州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5 层，以及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究：化学电池技术、垃圾、水处理技术、脱硫技术、环保检测技术；批发、零售：工业电池、环保设备、百货、装饰材料。【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未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到 400 万元，杨培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 元，赵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04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信(2004)验字第 0126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新增出资 200 万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1	杨培仁	360	90%	360	90%
2	赵敏	40	10%	40	10%
合计		400	100%	400	100%

B、2004 年 11 月，广州源衡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名变核内字【2004】第 0020041108007 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源衡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8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埔师验字（2004）第 C-1400 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本次增资的 2400 万元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3 日，广州衡源修改公司章程 注册资本从 400 万元增加到 2800 万元；杨培仁认缴 2160 万元，赵敏认缴 240 万元。并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化学电池技术、垃圾、水处理技术、脱硫技术、环保检测技术。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1	杨培仁	2520	90%	2520	90%
2	赵敏	280	10%	280	10%
合计		2800	100%	2800	100%

C、2008 年 8 月， 广州源衡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8 月 14 日，广州源衡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究：化学电池技术，垃圾、水处理技术，脱硫技术、环保检测技术；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业信息、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2008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2042817 的营业执照。”

D、2009 年 6 月，广州源衡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1 日，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广州源衡的注册资本从 2800 万元增加到 3300 万元；杨培仁认缴 450 万元，赵敏认缴 5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开虹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虹验字（2009）第 391 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本次增资的 500 万元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2042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仁	2970 万元	90%	货币出资
2	赵敏	330 万元	10%	货币出资
合计		3300	100%	

E、2015 年 3 月，广州源衡第四次修改经营范围

2015 年 3 月 18 日，广州源衡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2015 年 3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 01201503270138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变更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2015 年 3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信息予以核准登记。

F、2015 年 9 月，广州源衡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三次变更名称第五次修改经营范围

2015 年 7 月 20 日，广州源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培仁变更为赵敏；选举赵敏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何永定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陈慧英为公司监事，同时免去赵敏监事职务；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对上述变更做了公司登记备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 012015091411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源衡的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2) 深圳市源衡科技有限公司

1) 设立基本情况

深圳市源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设立，注册号为 4403011032524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金众工业小区刺梨汽配厂二楼，法定代表人为赵敏。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2) 出资结构变化情况

2008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2008]第 13928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源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 日，深圳源衡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杨培仁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赵勇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执行董事作出决议，聘任赵敏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8 年 3 月 20 日，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金正验字[2008]第 051 号的《验资报告》，对首次出资 100 万元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电池技术，垃圾、水处理技术，脱硫技术，环保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不含实验室试验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1	杨培仁	80	80%	80	80%
2	赵敏	20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3) 2015 年 9 月，公司变更执行董事、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2015 年 9 月，公司执行董事由杨培仁变更为赵敏，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市源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赵敏，变更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国内

贸易。”

2015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营业执照，对公司以上变更进行了登记核准。

(3) 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设立，注册号为 411024000015943，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赵敏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泽衡环保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公司住所为鄢陵县金汇区金汇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敏。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共污水处理。

2012 年 4 月 27 日，许昌市鄢陵县工商局出具(鄢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1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经核准，经营范围为“公共污水处理”。

2012 年 4 月 27 日，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赵敏为公司董事（执行董事）；选举杨飞帆为公司监事；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

2012 年 5 月 22 日，河南宏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宏达所验字第（2012）06 号《验资报告》，对赵敏、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进行审验。

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1	赵敏	450	90%	450	90%
2	泽衡有限	50	10%	50	10%
合计		200	100	200	100

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4、其他关联企业

(1) 雁滩联兴建材经销部

雁滩联兴经销部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局城关分局换

发的注册号为 620102600243326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张结实。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培仁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经销部实际出资人为杨培仁，目前该经销部无实际经营。

(2)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设立基本情况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设立，注册号为 62010220014201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249 号 5 号楼 2 单元第一层 2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耀刚。公司经营范围为土石方、公路、桥梁、市政设施的施工。（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须取得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 出资结构变化情况

2010 年 4 月 26 日，兰州市工商管理局城管分局出具（甘兰）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62010060021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9 日，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娄彦立、杜兵作出决定，选举娄彦立为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娄彦立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聘任娄彦立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选举卢合银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娄彦立以货币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杜兵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

2010 年 5 月 13 日，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中验信字[2010]第 067 号的《验资报告》，对首次出资 5 万元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1	娄彦立	2	40%	2	40%
2	杜兵	3	60%	3	6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1	娄彦立	2	40%	2	40%
2	杜兵	3	60%	3	6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3) 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7月5日，公司会议研究并经公司全体股东娄彦立、杜兵签字作出决定，免去娄彦立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由杜兵担任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免去娄彦立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选举李耀刚担任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3) 禹州市亿达电脑科技中心

2007年4月，张晓磊出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禹州市亿达电脑科技中心并担任经营者，目前该企业已无实质经营内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禹州市亿达电脑科技中心
注册号	411081628079022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7年4月11日
经营者	张晓磊
经营场所	禹州市颍川办颍川路北段路东
经营范围	电脑耗材零售,电脑维修服务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赵敏	董事长、持 5% 以上股份股东	10.00%
赵明辉	董事	-
杨飞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杜兵	董事	-
胡小珊	董事	-
张一兵	监事会主席	-
张晓磊	监事	-
李佳佳	监事	-
徐铁良	总经理	-
张志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岳晨阳	董事长赵敏配偶胞妹之女	-
李如芳	董事长赵敏之母亲	-
杨付贵	董事长赵敏配偶之父亲	-
娄爱荣	董事长赵敏配偶之母亲	-
苏保萍	公司董事、高管杨飞帆之母亲	-

综上，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股权转让及资金

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日期
广州源衡 66.67%、 杨培仁 33.33%	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000	2015 年 6 月 28 日
杨培仁 5.93%、赵敏 94.07%	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4550	2015 年 6 月 28 日
杨培仁 100%	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0	2015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河南省禹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关联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的情况说明》，由于泽衡公司、源衡公司、润衡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且其收购源衡公司、润衡公司是为了消除关联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做大做强泽衡公司业务，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处理公共污水的能力，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正当理由。因此：杨培仁、赵敏以股权原价转让对源衡公司、润衡公司的股权具有正当理由。泽衡公司以股权原价收购源衡公司、润衡公司时，杨培仁、赵敏因原价转让股权没有实现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公司均采用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应收项目-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借方	贷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	40,437,714.00	43,202,236.29	2,764,522.29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	4,220,000.00	4,170,000.00
李如芳	-	1,110,600.00	3,070,600.00	1,960,000.00
娄爱荣	-	25,000.00	122,682.00	97,682.00
深圳市源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0.00	1,953,245.00	1,953,245.00
苏保萍	-		350,000.00	350,000.00
雁滩联兴建材经销部	-	128,693.00	170,562.00	41,869.00
杨飞帆	-	0.00	177,867.69	177,867.69

杨天泽	-	0.00	100,000.00	100,000.00
岳晨阳	-	0.00	180,000.00	180,000.00
赵敏	-	15,350,286.66	23,331,469.57	7,981,182.91
娄培宏	-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杨培仁	-			0
合计	-			20,776,368.89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2,764,522.29	24,699,242.00	25,247,329.96	3,312,610.25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70,000.00	4,145,000.00	5,872,000.00	5,897,000.00
李如芳	1,960,000.00	1,960,000.00		
娄爱荣	97,682.00	70,000.00	8,117.44	35,799.44
深圳市源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3,245.00			1,953,245.00
苏保萍	350,000.00	350,000.00		
雁滩联兴建材经销部	41,869.00	90,200.00	265,800.00	217,469.00
杨飞帆	177,867.69	60,000.00	82,132.31	200,000.00
杨天泽	100,000.00			100,000.00
岳晨阳	180,000.00	180,000.00		
赵敏	7,981,182.91	10,044,563.07	2,063,380.16	
娄培宏	1,000,000.00			1,000,000.00
杨培仁	0	4,525,208.31	36,624,245.60	32,099,037.29
合计	20,776,368.89			44,815,160.98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2013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3,312,610.25	1,046,675.80	3,290,943.32	5,556,877.77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97,000.00	830,000.00	5,129,337.00	10,196,337.00
李如芳				
娄爱荣	35,799.44	80,000.00	44,200.56	
深圳市源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3,245.00	4,117,000.00	4,060,155.00	1,896,400.00

苏保萍				
雁滩联兴建材经销部	217,469.00	596,833.00	504,716.00	125,352.00
杨飞帆	2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杨天泽	100,000.00	100,000.00		
岳晨阳				
赵敏				
娄培宏	1,000,000.00			1,000,000.00
杨培仁	32,099,037.29	32,759,997.40	9,129,960.11	8,469,000.00
合计	44,815,160.98			27,243,966.77

(2) 应付项目-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借方	贷方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0.00	42,971,334.08	14,495,000.00	28,476,334.08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828,663.00		828,663.00
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雁滩联兴建材经销部	0.00	2,940,000.00		2,940,000.00
杨付贵	0.00	456,233.60		456,233.60
杨培仁	0.00	15,090,602.13	15,082,451.14	8,150.99
赵敏	0.00			0.00
合计	500,000.00			33,209,381.67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2013年12月31日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28,476,334.08	7,050,000.00	7,050,000.00	28,476,334.08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8,663.00		108,000.00	720,663.00
鄢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雁滩联兴建材经销部	2,940,000.00			2,940,000.00
杨付贵	456,233.60	223,764.00	223,764.00	456,233.60

杨培仁	8,150.99	2,855,239.98	2,736,538.67	126,852.30
赵敏	0.00	1,466,370.61		1,466,370.61
合计	33,209,381.67			34,686,453.59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2013年1月1日
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	28,476,334.08	905,000.00		29,381,334.08
兰州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0,663.00		720,663.00	
鄂陵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雁滩联兴建材经销部	2,940,000.00	40,000.00	2,980,000.00	0.00
杨付贵	456,233.60	280,388.10	270,388.10	466,233.60
杨培仁	126,852.30		126,852.30	
赵敏	1,466,370.61	3,135,963.87	3,448,608.79	1,153,725.69
合计	34,686,453.59			31,501,293.37

3、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通过股权转让把禹州润衡、禹州源衡、新郑源衡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转让过程中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但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并执行良好；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

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015年8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原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综上，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

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需要，于 2015 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拟整体变更至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中财评报字[2015]084 号评估报告，评估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为 17,369.4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9.90 万元，增值率 1.61%。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

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禹州源衡、禹州润衡、新郑源衡，该公司在2015年6月完成股权受让，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等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第五部分之（一）“2、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1) 禹州润衡简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307,540.71	59,268,157.61	59,351,138.56
非流动资产	82,523,573.26	84,857,597.59	155,523,853.69
资产总计	144,831,113.97	144,125,755.20	214,874,992.25
流动负债	37,396,596.45	40,950,239.94	36,255,307.81
非流动负债	46,483,950.00	48,767,300.00	51,334,000.00
负债合计	83,880,546.45	89,717,539.94	87,589,30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50,567.52	54,408,215.26	44,379,83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831,113.97	144,125,755.20	131,969,145.41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0,622,000.00	17,244,000.00	-
减：营业成本	3,443,122.74	6,382,989.25	-
二、营业利润	6,262,626.96	9,461,677.66	-623,255.30
三、利润总额	6,542,352.26	10,028,377.66	-623,255.30
四、净利润	6,542,352.26	10,028,377.66	-623,255.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2,352.26	10,028,377.66	-623,255.30

2) 禹州源衡简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657,674.94	57,439,372.59	42,798,698.61
非流动资产	16,374,843.22	16,571,856.46	16,901,506.68
资产总计	76,032,518.16	74,011,229.05	59,700,205.29
流动负债	3,382,585.26	4,409,689.98	5,355,557.80
非流动负债	667,210.33	730,322.00	920,220.67
负债合计	4,049,795.59	5,140,011.98	6,275,77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82,722.57	68,871,217.07	53,424,42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32,518.16	74,011,229.05	59,700,205.29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8,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3,423,234.28	7,749,639.89	8,910,930.26
二、营业利润	4,054,454.80	6,748,960.33	2,224,573.51
三、利润总额	4,117,566.47	6,868,318.75	2,431,793.51

四、净利润	3,111,505.50	5,446,790.25	1,896,96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1,505.50	5,446,790.25	1,896,960.77

3) 新郑源衡简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56,247.42	7,389,349.77	785,245.64
非流动资产	21,865,718.40	17,849,650.77	7,248,179.19
资产总计	27,421,965.82	25,239,000.54	8,033,424.83
流动负债	28,582,028.82	26,046,769.19	8,060,428.8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8,582,028.82	26,046,769.19	8,060,42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063.00	-807,768.65	-27,00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21,965.82	25,239,000.54	8,033,424.83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	-	16,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	-	8,910,930.26
二、营业利润	-451,370.44	-780,764.66	2,224,573.51
三、利润总额	-352,294.35	-780,764.66	2,431,793.51
四、净利润	-352,294.35	-780,764.66	1,896,96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294.35	-780,764.66	1,896,960.77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禹州市、新郑市政府授予的排水特许经营权，在各自的特许期限内可以进行污水处理及排水业务。虽然根据各自与政府的协议，特许经营期满后，各公司可报请市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但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般而言如本公司在特许经营其内的总体服务质量和服务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市政府将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后给予优先考虑，因此公司将加强管理，在特许经营期内保证服务质量并努力提高运营效率，从而保持价格优势。

（二）质量控制风险

供排水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以前年度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9.9%以上，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如果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灾害性气候，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为此公司制订了应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案，并且在日常生产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进厂水水质的监控。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管理基础上，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并努力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建立与政府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汇报机制，在发现进厂水水质出现异样时及时通知监管部门，尽可能的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三）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限制

公司及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结算价格须由政府核定，存在产品价格和服务结算价格限制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有权

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后由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事件触发之后，依照程序上报政府。

（四）能源供给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项目运行主要依赖的能源为电能，公司及子公司享有当地政府的优惠用电政策，但由于电力供应短缺或限制致使污水厂无法正常运行时，政府无补偿，因此如果项目所在地能源供给出现持续性短缺或限制，将对公司的经营和效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同时建立能源供给应急方案，在能源供给短缺或限制的一定期限内实现能源自我供给或者补充。

（五）行业管理体制、监管政策及国家出水标准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管制之下，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

目前，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同时公司需要按照《河南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实施意见》要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投入运行前要配置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随着环境的变化、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国家出水及污泥处置标准可能存在调整的可能。行业管理体制、监管政策、相关标准的改变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加强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学习，参加行业协会等组织或者政府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或者交流，对行业动向进行了解，并适时针对可能的变化做出调整，以减少相关变化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及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唯一客户为禹州市财政局，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500,000.00元、22,119,000.00元、34,741,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49%、8.25%、14.20%，虽然禹州市财政局作为公司的客户，违约风险较小，但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没有按时收回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将应收账款按帐龄计提坏账准备，则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应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75,000.00元、1,105,950.00元、2,449,260.00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7.88%、5.70%、20.40%。虽然公司已经陆续在布局禹州市之外的污水处理项目，包括新郑源衡，但是公司在短期内仍然存在单一客户占比高的情况。

应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收款。

（七）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权力瑕疵

公司及子公司在用房产未完整履行规划、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或许可，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虽然禹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禹州源衡、禹州润衡投资、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及城市建设需要，不会因此追究公司、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且不会拆除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或其他附属建筑。但是上述资产权利仍存在瑕疵。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该房屋因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尽快与政府协商办理相关证件。

（八）贷款转借违约风险及大额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3年禹州润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4000万元整，同年，禹州润衡将该笔贷

款总额的 50%即 2,000 万元借给河南领先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药业”），领先药业按照禹州润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禹州润衡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其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承担违约责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禹州润衡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亦未要求禹州润衡承担违约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共同出具承诺：若禹州润衡因未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银行贷款，被借款银行要求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从而造成损失的，将对禹州润衡作出全额经济补偿。同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领先药业正常经营也未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共同出具承诺，若领先药业出现违约，造成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时，其将以个人资产对公司作出全额经济补偿。同时积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联系对贷款进行分拆，消除公司风险。

（九）对下属企业的控制风险

公司经营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公司需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由于对下属企业管理失控而造成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对下属企业管理人员的委任管理和培训，加强日常监督并完善日常汇报制度，并针对制定的内控制度加强宣导和执行管理。

（十）公司治理风险

控股股东杨培仁持有公司 54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股东赵敏持有公司 6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其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聘请独立董事，因此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存在重大事项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的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适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及管理者，逐步减少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的董事席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全体董事签署：

赵敏

赵 敏

赵明辉

赵明辉

杨飞帆

杨飞帆

杜兵

杜 兵

胡小珊

胡小珊

全体监事签署：

张一兵

张一兵

张晓磊

张晓磊

李佳佳

李佳佳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徐铁良

徐铁良

杨飞帆

杨飞帆

张志红

张志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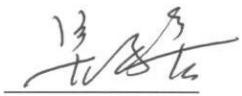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万善



(本页为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双一

何双一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柯小凡

柯小凡

刘静

刘 静

何睿

何 睿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黄侦武

赵永刚



2015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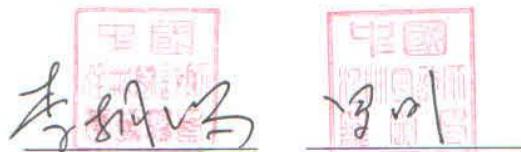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